

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查备案表

单位名称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镇安县龙潭子水泥用灰岩矿山			
详细地址	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庙坡村			
预案名称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镇安县龙潭子水泥用灰岩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法人代表	姜涛	联系方式	电话	15291928111
安全管理负责人	惠大军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13991566895 0914-536250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镇安县龙潭子水泥用灰岩矿山			
编制单位地址	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庙坡村			
法人代表	姜涛	联系电话	15291928111	
审查主要内容:	<p>1、企业基本情况及周边环境概况;</p> <p>2、危险源风险分析与应急能力评估;</p> <p>3、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p> <p>4、应急预案体系构成:</p> <p>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p> <p>5、应急组织体、应急救援队伍或应急救援人员;</p> <p>6、预防预警和危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及采取的措施;</p> <p>7、应急响应, 事故报告与后期处置;</p> <p>8、经费、通信与其他保障(交通运输、治安、技术、医疗、后勤)的措施;</p> <p>9、应急器材、装备的类型、用途、数量性能、存放位置,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p> <p>10、明确应急培训计划、方式和要求, 应急演练的规模、方式、频次、范围内容、组织、评估等日内容。</p> <p>11、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相关内容。</p>			
审查人意见:	经初审符合要求, 请领导阅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翁娜 2019年7月25日 </div>			
承办处(科、股)意见:	请领导阅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易福万 2019年7月26日 </div>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备案。 签字: 张先奎 2019年8月2日			
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编号: 611025ZAYJ[2019]FMKS 第003号 2019年8月2日(盖章) </div>			
负责人:	姜涛			

发布令

为了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安全生产事故事件，保障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机制，增强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主动性和实效性，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公司确定由运行保障部负责编制修订《突发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预案》。编制人员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 2011 年 1 月发布实施的《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龙潭子采石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14 年 1 月、2016 年 6 月修订发布的《镇安县龙潭子水泥用灰岩矿山突发事故（灾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基础上完成了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并通过镇安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经 2019 年 月 日重新修订完善后公司邀请镇安县应急管理局、有关专家和领导对本预案进行了评审并获得通过。

因我公司矿山生产规模小、作业人员少、矿山岩层结构稳定等实际情况，结合本单位危险因素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分析，将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合并编写。同时采纳了各位评审专家的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使预案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2019 年 月 日会议一致通过了本预案的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请公司经理办公会及矿山公司要迅速行动起来，组织应急抢险相关人员按照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进行认真学习培训，熟悉预案内容，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准备工作。对预案中涉及到的可能发生的危险、危害因素要全面预防，做到防患于未然。

签发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编号 SLYDX-2019

版本 2019-A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镇安县龙潭子
水泥用灰岩矿山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镇安县龙潭子
水泥用灰岩矿山编制小组

发 布 令

为了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安全生产事故事件，保障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机制，增强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主动性和实效性，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公司确定由运行保障部负责编制修订《突发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预案》。编制人员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 2011 年 1 月发布实施的《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龙潭子采石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14 年 1 月、2016 年 6 月修订发布的《镇安县龙潭子水泥用灰岩矿山突发事故（灾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基础上完成了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并通过镇安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经 2019 年 5 月 20 日重新修订完善后公司邀请有关专家和领导对本预案进行了评审并获得通过。

因我公司矿山生产规模小、作业人员少、矿山岩层结构稳定等实际情况，结合本单位危险因素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分析，将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合并编写。同时采纳了各位评审专家的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使预案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2019 年 7 月 28 日会议一致通过了本预案的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请公司经理办公会及矿山公司要迅速行动起来，组织应急抢险相关人员按照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进行认真学习培训，熟悉预案内容，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准备工作。对预案中涉及到的可能发生的危险、危害因素要全面预防，做到防患于未然。

签发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7
1.4 应急预案体系.....	7
1.5 应急工作原则.....	8
第二章 事故风险描述	9
2.1 重大危险源.....	9
2.2 事故风险描述.....	9
2.2.1 坍塌事故.....	9
2.2.2 滑坡事故.....	10
2.2.3 爆破事故.....	13
2.2.4 坠落事故.....	14
2.2.5 机械伤害事故.....	15
2.2.6 电击触电事故.....	16
2.2.7 道路运输伤害事故.....	17
2.2.8 粉尘危害.....	18
2.2.9 火灾危害事故.....	19
第三章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0
3.1 应急组织体系.....	20
3.2 应急指挥系统及其职责.....	21
3.3 应急救援小组.....	22
第四章 预警与信息报告	23
4.1 预警.....	23
4.2 信息报告.....	24
第五章 应急救援响应	24
5.1 响应分级.....	24
5.2 响应程序.....	26
5.3 处置措施.....	27
5.4 应急结束.....	29
第六章 信息公开	29
6.1 事故总结和调查评估.....	29
6.2 信息发布.....	30
6.3 信息通报程序.....	31
第七章 后期处置	31

7.1 善后处置	31
7.2 恢复生产	31
7.3 保险	31
第八章 保障措施	32
8.1 救援队伍保障	32
8.2 通讯保障	32
8.3 设备和物资保障	32
8.4 其他保障	32
第九章 应急预案管理	33
9.1 应急预案培训	33
9.2 应急预案演练	34
9.3 应急预案修订	34
9.4 应急预案备案	35
9.5 应急预案实施	35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1 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7
2 滑坡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3
3 爆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9
4 坠落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5
5 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0
6 电击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6
7 道路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0
8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4
9 防洪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80

第三部分 现场处置方案

1 坍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85
2 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87
3 爆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90
4 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93
5 自然灾害现场处置方案	95

附件部分

附件一 应急救援物资	99
附件二 应急救援电话联络单	99
附件三 平面示意图	102
附件四 周边环境图	102

附件五 重点防护目标分布图·····	103
附件六 救援与疏散路线图·····	104
附件七 应急救援力量分布图·····	105
附件八 矿山救护协议书·····	106
附件九 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部评审意见表·····	107
附件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表·····	108

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镇安县龙潭子水泥用灰岩矿山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生产方针，以“以人为本”为主导思想，规范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和防范风险与事故的能力，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最大限度的减少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损坏等社会影响的重要措施。为了保证迅速、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避免和降低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员工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身心健康，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13)
- (5)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 (6)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
- (7)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 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令.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
-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8 号. 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
- (11) 《矿山安全法》（2009 年 8 月 27 日实施）

(12) 《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13) 《防洪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1.2.2 主要技术标准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规程》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39号）《爆破安全规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指南》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

1.2.3 矿山介绍及相关资料

矿山位于庙坡村五组，为山坡型露天矿山，规模45万吨/年，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的开拓方式，自上而下分层顺序采矿方法。矿山自主开采，公司具备矿山开采资质。矿山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是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对矿山安全工作（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权负责，负责对矿山安全工作的宏观管理与监督和协助、配合。

相关资料如下：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龙潭子水泥用灰岩矿山初步设计》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龙潭子水泥用灰岩矿山安全专篇》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龙潭子水泥用灰岩矿山初步设计变更说明》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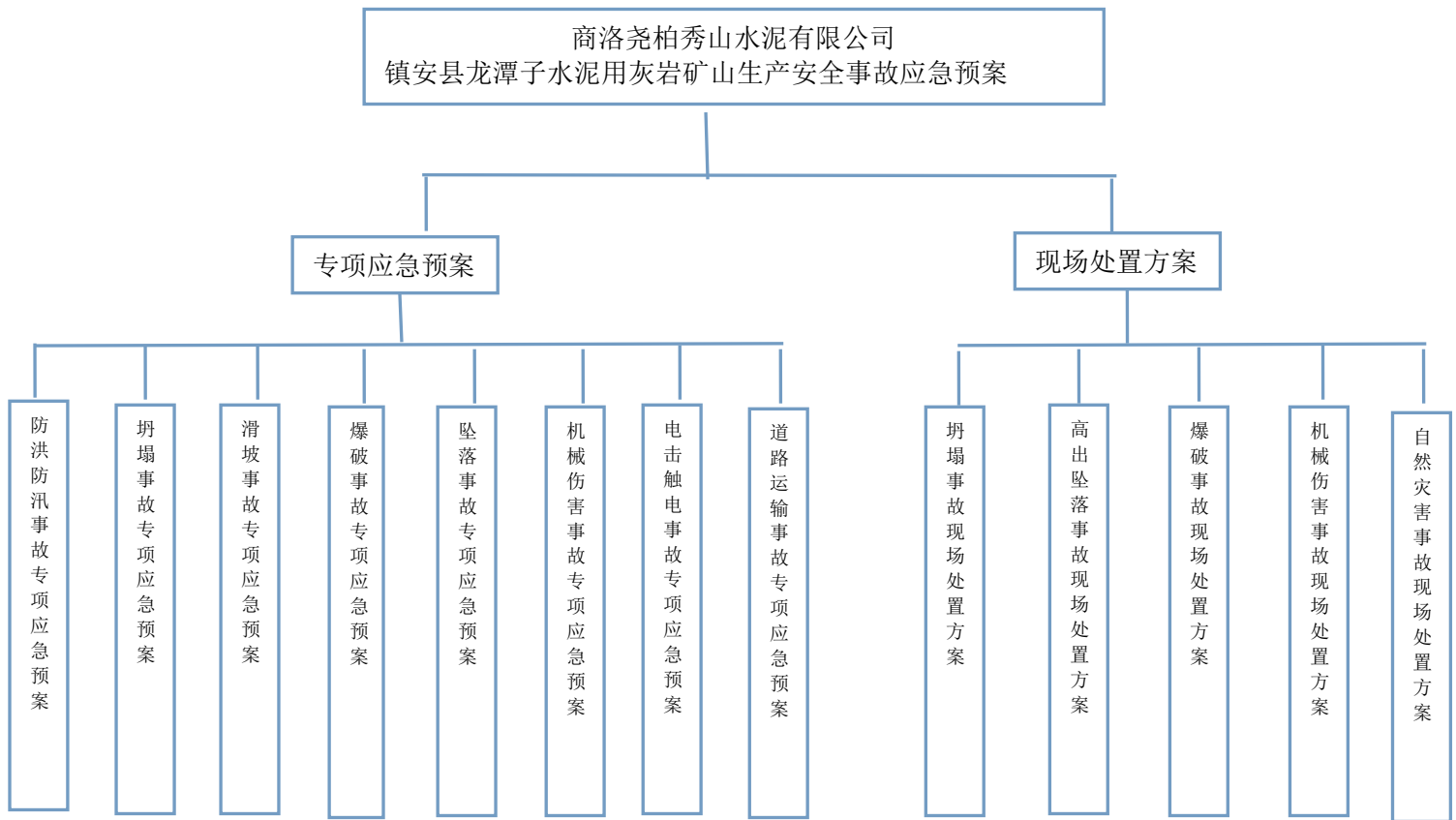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镇安县龙潭子水泥用灰岩矿山开采范围区域内所发生的坍塌、坠落、滑坡、火灾等突发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也作为事故预防和演练的依据。

1.4 应急预案体系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镇安县龙潭子水泥用灰岩矿山因生产规模相小、作业人员少、矿山岩层结构稳定等实际情况，将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合并编写。本应急预案针对露天采石场开采区域内可能发生的坍塌、滑坡、爆破等重大事故制定了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和从业人员的职责。本预案体系与《商洛市

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镇安县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永乐镇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1.5 应急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事故现场应最大限度的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最大限度的降低人员伤亡。在救援现场，当救援人员的生命受到严重威胁时应立即撤离救援人员等。现场受伤人员现场有条件时应立即救治，无条件时立即转移。充分发挥机械从业人员自我防护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兼职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镇安县委、县政府事故应急办的统一领导下，矿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要积极响应，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参与县域境内各类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机制。

1.5.3 充分准备，科学救援

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技术骨干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应急救援的科学、及时、有效。

1.5.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二章 事故风险描述

2.1 重大危险源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装置、设施或场所，以及其他存在危险能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装置、设施或场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将申报的重大危险源分为如下9个类别：（1）储罐区（储罐）（2）库区（库）（3）生产场所（4）压力管道（5）锅炉（6）压力容器（7）煤矿（井工开采）（8）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9）尾矿库

根据我公司矿山实际情况，可能存在重大危险源的情况有（1）生产场所（2）压力管道、压力容器（3）民用爆破器材库

而我公司矿山爆破作业均由第三方专业爆破公司实施，故矿山现场未设置爆破器材库；本矿山为小型采石场，采出量小，单次爆破最大炸药使用量不超过1000公斤，导爆管最大使用量不超过100发，未超过国家安监部门规定的相关临界量；矿山使用的空气压缩机、储气罐、输送管道均储存传输的是无毒、非可燃性气体介质，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故我公司矿山无构成重大危险源因素。

影响矿山安全的一般危险、有害因素有：坍塌事故、滑坡事故、爆破事故、坠落事故、机械伤害事故、触电伤害事故、道路运输事故、火灾、粉尘危害等，针对以上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危害因素预防措施分析。

2.2 事故风险描述

2.2.1 坍塌事故

采石场在开采过程中，由于岩层松动、掏底开采、爆破等原因均易造成山石脱落甚至山体坍塌。

坍塌事故的主要危险源：

- (1) 开采作业面、边坡有浮石；
- (2) 形成了伞檐、根底和空洞的采剥工作面；
- (3) 有裂隙的采剥工作面；
- (4) 可能产生滑塌的边帮；
- (5) 爆堆高度过高在下方掏挖装车、作业；
- (6) 超过规定高度的台阶等；

事故危害程度：

(1) 各平台边坡零散浮石滑落、垮塌，可造成现场作业人员、机械受到伤害，严重时导致现场作业人员严重受伤或伤亡；

(2) 事故发生后，破坏矿山整体安全环境，平台宽度、坡度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给后期安全建设带来困难；

(3) 事故发生后可能埋压、损坏施工用的供风、供电线路，给安全生产造成重大影响。

主要防治措施：

(1) 采用先进、安全的开采爆破工艺，避免因施工不合理（如掏底、硐室爆破等）形成伞檐体、岩层松动等不安全因素；

(2) 及时清理边坡、作业面的浮石及松散岩层；

(3) 安全管理人员日常检查中应认真排查现场有无裂缝、浮石、边帮松动等现象，及时排除隐患；

(4) 爆堆高度超过挖掘机最高采挖高度时应先实施爆堆卸载降低高度，严禁在下方掏挖装车；

(5) 按规定确定边坡角度、台阶高度。

2.2.2 滑坡及边坡失稳事故

3.2.2.1 滑坡事故

滑坡是露天矿常见的灾害，露天矿生产和挖掘过程中形成的斜坡或天然斜坡，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的向下滑动的现象叫滑坡。露天矿产生滑坡的重要原因和外界诱发因素有：地质条件、地貌条件、内外营力和人为作用等。

影响和导致露天矿滑坡的主要原因：

- (1) 边坡岩石性质发生变化；
- (2) 边坡内岩石节理裂隙发育；
- (3) 边坡内部及露天坑底存在采空区；

(4) 气候影响。包括雨量、特大暴雨量、降雨频度、积雪、地表水大小、排水方式等；

(5) 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6) 遇到新的岩层，未进行力学分析与计算，重新确定边坡角；

(7) 未使用有效的加固与支护措施；

(8) 台阶边坡角参数设计不合理；

(9) 其他技术参数如最终边坡角太陡、开采深度太大、台阶宽度太窄等；

(10) 露天矿爆破方式及最大爆破装药量的影响等；

(11) 自然风化程度及人工破坏等；

(12) 施工强度太大、施工技术力量与水平薄弱等；

(13) 边坡维护和管理不到位；

(14) 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等。

事故危害程度：

(1) 造成露天矿生产停止、中断，或生产秩序紊乱；

(2) 破坏设备设施，填埋钻孔；

(3) 造成人员伤亡；

(4) 破坏矿山及地方的供电、供排水、交通等生产生活系统。

主要防治措施：

(1) 采取遮挡、拦截、护墙、护坡、削坡等措施进行加固；

(2) 严格按照有设计资质部门提供的施工设计和施工方法正确施工，保证有足够的台阶宽度；

(3) 圈定危险区，设立危险警戒和标志；

(4) 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把握安全生产关；

(5) 处处实施安全生产确认制；

(6) 采用松动爆破等爆破手段形成终了边坡；

(7) 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按设计要求对边坡进行修整；

(8) 在终了边坡上植被，防止水流冲刷破坏边坡；

(9) 对重点部位和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进行定点定期观测和应力测试；

(10) 根据不同岩性，重新设计或修改以放缓边坡角度；

(11) 对采场爆破引起的振动、人工开挖与排土等活动对边坡的影响进行力学分析与计算，对露天台阶及大型车辆行驶时的动力载荷承载分析，确定合理的施工方式和施工程序，防止人为诱导滑坡和边坡失稳。

2.2.2.2 边坡失稳事故

边坡失稳往往是在外界不利因素影响下触发和加剧的。这些外界因素往往导致土体剪应力的增加或抗剪强度的降低，使土体中剪应力大于土的抗剪强度而造成滑动失稳。

原因

造成边坡土体中剪应力增加的主要原因有：坡顶堆物，行车；基坑边坡太陡；开挖深度过大；土体遇水使土的自重增加；地下水的渗流产生一定的动水压力；土体竖向裂缝中的积水产生侧向静水压力等。

引起土体抗剪强度降低的主要因素有：土质本身较差；土体被水浸润甚至泡软；受气候影响和风化作用使土质变松软、开裂；饱和的细砂和粉砂因受振动而液化等。

预防措施

(1) 基槽(坑)开挖、基础工程施工和土方回填应连续进行，尽快完成。施工中应防上地面水流入槽、坑内、以免边坡塌方；同时还应做好地面排水设施，避免边坡附近土体匀积水，而造成边坡塌方。

(2) 挖方边坡不放坡作成直立壁并不加支撑时，要求土质均匀且地下水位低于基槽(坑)底面标高，挖土深度应符合第3章表3-9规定数值。基槽(坑)土方开挖不符合上述条件时，应按规定放坡或作成直立壁加支撑。

(3) 选用合适的边坡坡度。当地质条件良好、土质均匀且地下水位低于基槽(坑)底面标高时，挖方深度在5m以内。

(4) 在软土地区开挖基槽(坑)时，必须事先做好地面排水和降低地下水位工作，地厂水位应降低至基底以下0.5~1.0m后，方可开挖。降水工作应持续到回填完成。

(5) 当建筑场地不允许放坡开挖而需设置坑壁支撑时，应根据开挖深度、土质条件、地下水位、施工方法、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等情况进行选择和设计。支撑必须牢固可靠，确保安全施工。

(6) 在基槽(坑)边坡顶上侧堆土或材料，或设置施工机械时，应与槽(坑)边缘保持一定距离，以保证边坡或直立壁的稳定。当土质良好时，堆土或材料距边缘0.8m以外，堆高不宜超过1.5m。

(7)开挖土方时，应合理确定开挖顺序和分层开挖深度，自上而下、分层分段地进行。禁止采用先挖坡脚的方法。当接近地下水位时，应先完成标高最低处的挖方，以便在该处集中排水。

治理方法

基槽(坑)边坡发生坍塌后，除了清除塌落的土方外，还应针对造成塌方的原因和场地条件，分别采取改缓边坡坡度、卸除坡顶荷载，或对土壁进行支护(如堆放装土草袋、设支撑、打设简易板桩等)后，再继续施工。

2.2.3 爆破事故

在采石场爆破开采过程中若爆破操作及盲炮处理不当、爆破器材管理不当，可能引发爆破伤亡事件，直接导致人员伤亡，并可能引发山石迸溅打击等二次事故。爆破产生的危害方式有拒爆危害、早爆危害、爆破振动危害、爆破冲击波危害等。

爆破危害主要危险源：

- (1) 爆破的警戒区域；
- (2) 爆破后存在盲炮的区域；
- (3) 爆破后规定的等待时间内的爆破地点；
- (4) 结构位置和方向不能防止飞石危害的避炮点；
- (5) 爆破器材储存的专用仓库和储存室；
- (6) 未及时清点回库的爆破器材存放点；

导致爆破事故的主要原因：

- (1) 爆破设计不合理；
- (2) 炸药及爆破器材存在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
- (3) 爆破作业后未检查或检查不彻底，未清理出拒爆残余炸药；
- (4) 炸药运输过程中的强烈震动或摩擦；
- (5) 起爆工艺不合理或违章作业；
- (6) 装药工艺不合理或违章作业；
- (7) 警戒不到位，信号不完善，安全距离与范围不够；
- (8) 无爆破证或技术资质，爆破人员或指挥人员违章；
- (9)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 (10) 雾天、雨天或雷电区爆破；
- (11) 其他意外事故。

事故危害程度：

(1) 爆破作业现场爆炸事故的危害程度

爆破作业现场发生爆炸事故一般是炸药雷管质量不合格、起爆器材质量不良、违章作业、不按操作规程处理盲炮哑炮。引起早爆或部分爆破物品不起爆或迟爆。早爆时，作业人员往往未撤离至安全区域，造成爆破作业人员伤亡；部分爆破物品不爆或迟爆造成盲炮哑炮，易引起返回作业面作业人员在清理爆破作业现场时发生爆炸事故，造成作业人员伤亡。

(2) 炸药或雷管装卸、运输、储存爆炸事故的危害程度

炸药雷管在装卸运输当中违章操作，踩踏、撞击、遭遇雷电等发生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运输车辆、周围建筑物损毁；在储存当中违章存放，管理不善，或遇明火引起爆炸事故，造成值班人员伤亡和库区周边人员伤亡、库房建筑物损毁。

主要预防措施：

(1) 严格按照设计的爆破布孔、填充药量、起爆方式实施爆破作业，根据最小抵抗线确定药量，校核爆破安全距离；

(2) 采用合格的爆破器材、装填工具、起爆装置；

(3) 爆破作业实施后，待边坡稳定等危险期过后首先检查是否有盲炮，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进行处理，禁止打残眼；

(4) 爆破预警到位，确保有良好的联络信号装置；

(5) 严禁在雨、雾、雷电、夜间等不适合爆破施工的自然、时间因素下实施爆破作业；

(6) 爆破后不得立即进入采场范围，待山体稳定后方可进入作业安全等待时间应在 2—5 小时之外。

2.2.4 坠落事故

在首采区、边坡打炮眼等高处作业中，由于管理指挥不当、防护措施不力、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在小工作台面运行、清理边坡浮石、岩层剥落会引发大面积人员坠落、伤亡。

导致坠落危害的主要因素：

(1) 距离地面高度 2 米以上的作业；

(2) 坡度超过 30° 的坡面上作业；

(3) 安全绳没有拴在牢固地点的作业；

(4) 多人同时使用一条安全绳的作业；

(5) 采场内有坠入危险的采坑、陷坑、泥浆池等区域内的作业；

(6) 挖掘机等重型机械距平台边缘小于 2 米的地段行驶工作等。

事故危害程度：

轻微伤害可造成人员皮肤撕裂、肢体受伤、骨折，严重时可导致人员伤亡。

主要预防措施：

(1) 在有坠落危险的作业范围内（如距地面高于 2 米的高空作业、超过 30° 的斜坡作业等）必须有可靠的安全预防措施；

(2) 使用安全防护工具（如安全绳、安全带等）时，首先检查是否合格有效，按相关要求安全使用；

(3) 采场内不得存在有坠落危险的采坑、陷坑等危险区，如必须存在则应有符合规定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

(4) 采场内运输平台、开采平台的运输道路、行走通道设计必须距平台外缘有足够的距离；

(5) 危岩边缘、台阶外缘应设立防护挡墙。

2.2.5 机械伤害事故

机械伤害因素：

机械伤害主要是指机械设备运行（静止）部件、工具直接与人体接触引起的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伤害。在机械设备运行、维修过程中，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防护措施不力等产生机械部位部件伤人事件。导致机械伤害事故的主要因素有：

(1) 采场内相邻作业安排不合理，有交叉作业现象；

(2) 专业技术与职业培训力度不够；

(3) 修理人员的理论与操作水平存在缺陷；

(4) 业务能力与事故辨识能力不够；

(5) 未遵守设备维修安全注意事项；

(6) 无专用维修工具；

(7) 未能遵守设备维修保养章程，未定期更换备品备件；

(8) 设备严重老化；

(9) 违章作业；

(10) 作业人员存在麻痹大意思想，有粗心、浮躁、简单、省力的思想倾向；

(11) 安全培训和安全确认制落实不到位；

(12) 管理上的缺陷，管理层的重视度不高，未严格落实现场安全措施；

(13) 设备安全防护不到位，未认识及整改；

(14) 其他类型的机械伤害。

机械伤害原因：

机械造成伤亡事故的主要原因为：作业人员麻痹大意违反操作规程；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安全管理未落到实处。

事故危害程度：

机械伤害，易发生撞伤、碰伤、绞伤、咬伤、打击、切削等伤害，会造成人员手指绞伤、皮肤裂伤、骨折，严重的会使身体被卷入轧伤致死；或者部件飞出、打击致伤，甚至会造成死亡。

主要防治措施：

(1) 特种技术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进行上岗前培训；

(2) 作业点安排合理，不得有交叉作业、旋转半径内相邻作业、上下平台垂直交互作业；

(3) 设备维修保养时必须有专业人员和必要的专用工具；

(4) 定期检查、保养、更换设备部件，严禁设备带病作业；

(5) 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杜绝“三违”行为。

2.2.6 电击触电事故

电击危险源主要分布在矿山变电室、生活区、修理焊接区、上山施工线路、浅孔凿岩作业现场、使用电动工具、照明工具线路等，都存在直接接触电或间接接触电击的可能。

事故危害程度：

触电伤害是由电流的能量造成的，当伤害电流通过人体时，人体受到局部电能作用，使人体内细胞的正常工作遭到不同程度破坏，产生生物学效应、热效应、化学效应和机械效应，会引起压迫感、打击感、痉挛、疼痛、呼吸困难、血压异常、昏迷、心律不齐等，严重时会引起窒息、心室颤动而导致死亡。

电击危险因素：

(1) 产生原因：电气线路或电气设备在设计、安装上存在缺陷，或在运行中缺乏必要的检修维护，使设备或线路存在漏电、过热、短路、接头松脱、断线碰壳、绝缘老化、绝缘击穿、绝缘损坏、PE线断线等隐患；没有设置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如保护接零、漏电保护、安全电压、

等电位连接等），或安全措施实效；电气设备运行管理不当，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没有必要的安全组织措施；专业电工或机电设备操作人员的操作失误，或违章作业等。

（2）伤害方式：由电流的热效应、化学效应、机械效应对人体造成局部伤害，形成电弧烧伤、电流灼伤、电烙印、电气机械性伤害、电光眼等。

（3）伤害途径

直接烧伤：当带电体与人体之间发生电弧时，有电流流过人体形成烧伤。直接电弧烧伤是与电击同时发生的。

间接烧伤：当电弧发生在人体附近时，对人体产生烧伤。包括融化了的炽热金属溅出造成的烧伤。

电流灼伤：人体与带电体接触，电流通过人体由电能转换为热能造成的伤害。

主要防治措施

（1）坚持电气专业人员持证上岗，非电气专业人员不准进行任何电气部件的更换或维修。

（2）建立临时用电检查制度，按临时用电管理规定对现场的各种线路和设施进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将检查、抽查记录存档。

（3）检查和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胶鞋、绝缘手套；必须使用电工专用绝缘工具。

（4）临时配电线路必须按规范架设，架空线必须从采用绝缘导线，不得采用塑胶软线，不得成束架空敷设，不得沿地面明敷。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架设和使用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的规定。

（6）施工机具、车辆及人员，应与线路保持安全距离。达不到规定的最小距离时，必须采用可靠的防护措施。

（7）各施工用电末端应装置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热过载保护等应急保护措施。

2.2.7 道路运输伤害事故

原因分析：

- （1）违章行车，超速行驶；
- （2）雨、雪天气路滑，制动失灵；
- （3）车辆缺乏维护，车况不良；

- (4) 违章驾驶，应急处置措施不当；
- (5) 行车注意力不集中，疏忽大意，心存侥幸；
- (6) 行车环境差，因道路狭窄、曲折、弯急、路面不平、视线不良等因素影响；
- (7) 管理欠缺，相关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力。如车辆安全行驶制度不落实、车辆维修不及时、交通信号标志设施缺陷等因素。

事故危害程度

车辆运输危害形式为：会车时车辆相撞，导致车损人伤；车辆失控撞坏矿山现场作业设备设施；车辆制动系统失效，撞击后车损人亡；车辆行驶中撞（挤）伤人；车辆失控冲出路面翻下边坡（台阶）导致车辆损毁、人员伤亡。

主要防治措施

- (1) 针对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 (2) 以教育为基础，提升驾驶员安全行车意识；
- (3) 开展安全活动，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4) 落实预防为主措施，加强车辆安全督促检查；
- (5) 结合出现的问题，深化落实整改措施；
- (6) 加强现场管理力度，促进基础工作上水平。

2.2.8 粉尘危害

露天矿山产生粉尘危害的主要因素有凿岩、爆破、铲装、运输、破碎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并能长期悬浮在生产环境中的微小颗粒物，其有害化学成分主要为石英、磁黄铁矿等，在生产场所对人体有害的物质是二氧化矽，长期吸入将导致矽肺病，严重影响工人身体健康。

粉尘危害的主要原因：

- (1) 工人过早进入爆破后的工作场所；
- (2) 露天通风不畅；
- (3) 工人站在凿岩设备排尘设施的下风侧；
- (4) 钻机无除尘设备与装置；
- (5) 泥质路面质量太差；
- (6) 无洒水降尘、除尘设备；
- (7) 洒水不及时或不经常；
- (8) 无辅助与强制通风设施。

粉尘危害程度：

人体长期吸入粉尘后，使肺组织发生病理学改变，因此丧失正常的通气和换气功能，严重损害身体健康。长期吸入大量的粉尘后，可得矽肺病，最后使人的肺部失去功能而窒息死亡。

主要防治措施

- (1) 采用先进凿岩、爆破工艺设备，有效除尘降尘；
- (2) 作业人员劳保用品佩戴齐全，完善防护措施；
- (3) 爆破作业待炮烟、粉尘完全散落后方可进入作业区；
- (4) 铲装过程中挖机、车辆司机应紧闭门窗，严密缝隙，防止室外污风进入，驾驶室内采用通风调温设施减少空气中的含尘量；
- (5) 利用洒水车定时对运输道路、作业场所洒水降尘，减少污染，消除危害。

2.2.9 火灾危害

火灾危害的因素：

- (1) 明火引发的山林火灾；
- (2) 油料在运输、保管、储存、使用不当时引起的火灾；
- (3) 机械、车辆自燃引起的火灾；
- (4) 电气设备、供电线路的绝缘损坏、性能不良、短路、过载符合引起的火灾；
- (5) 焊接、切割时焊花、铁屑飞溅引发的火灾；
- (6) 雷击等自然现象引发的火灾。

火灾危害的主要原因：

- (1) 作业人员在采区吸烟、生火取暖处置不当引发的火灾；
- (2) 油料运输、储存不规范，设备加注燃油、润滑油时操作不当或违章作业而引发的火灾；
- (3) 机械、设备、车辆性能不良、电气短路自燃引发的火灾；
- (4) 设备维修时作业场所清理不彻底引发的火灾；
- (5) 易燃物遭到雷击等自然现象引发的火灾。

事故危害程度：

一旦发生起火，可能烧毁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生产物资、生活区建筑等；山林中容易引发山林火灾；严重时危及人员生命。

主要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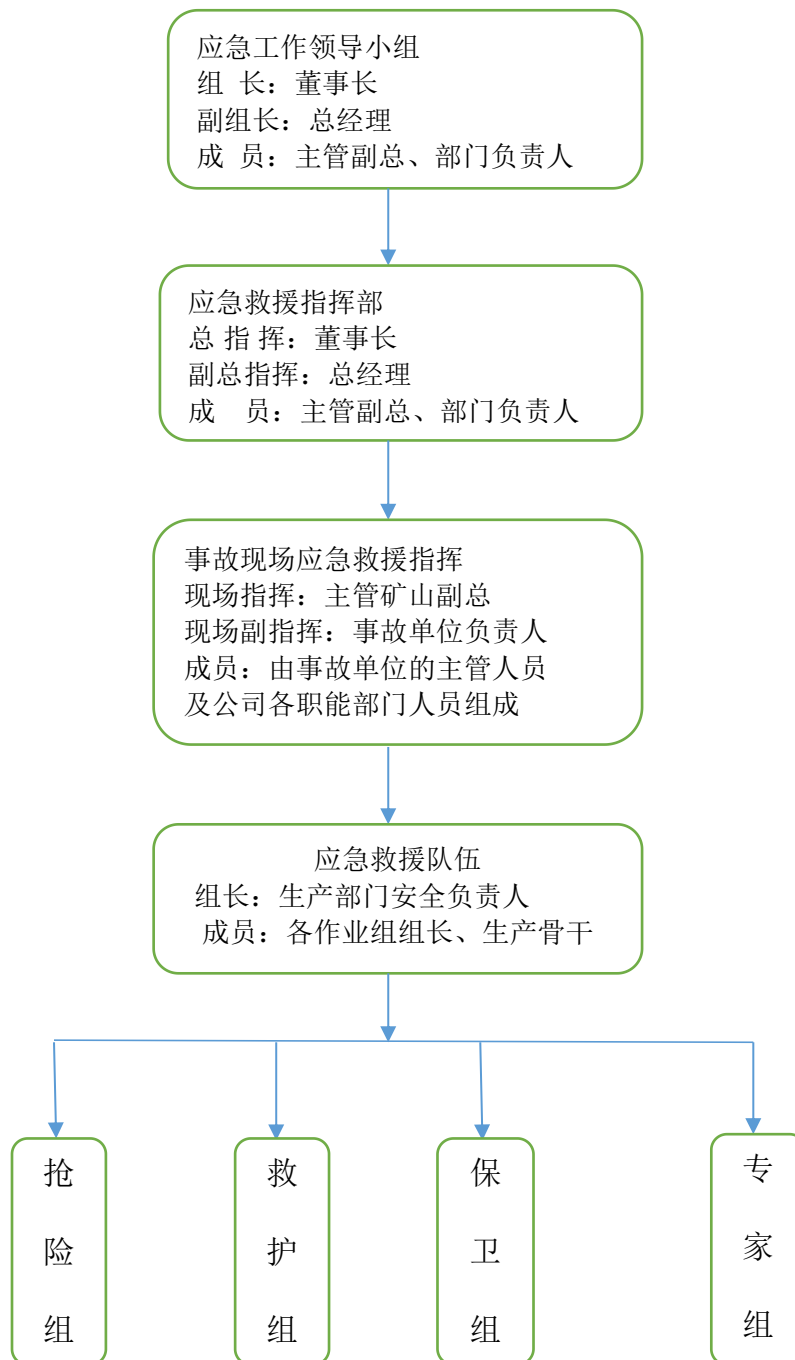
- (1) 作业人员在特殊场所、特殊作业时不得吸烟，安全场所吸烟、取暖后必须做到人走火灭；

- (2) 矿山现场应用灭火器、消防沙、蓄水池等火灾预防措施；
- (3) 油料的运输、储存、加注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 (4) 车辆、设备等应定期检查更换配件，性能良好。

第三章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结构如下图：



(4) 应急救援抢险队伍。由矿山生产现场总负责人担任队长，队员由矿山作业人员组成，组织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公司采矿工程师、技术员等人及社会有关机构专家组成。

3.2 指挥系统及其职责

3.2.1 指挥领导机构

(1) 应急救援组织

总指挥：冯 华

副总指挥：张 涛

成 员：余建国 孟志朋 吴开齐 石宏宸 张青琦 张佳佳
李宏飞 李红军

(2) 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设在办公室。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应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指挥部及领导小组成员。

3.2.2 应急救援指挥部或领导小组职责

3.2.2.1 日常职责：

(1) 负责“应急救援预案”的制订和完善工作。

(2) 负责组建应急救援队伍（以发文名单为准）。

(3) 负责组织排险队、救援队、医护队的实际训练等工作。

(4) 负责建立通信与警报系统，储备抢险、救援、救护方面的装备、物资。

(5) 负责督促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和安全措施的定期检查工作。尤其是汛期应要求派人进行 24 小时值班、巡查。对查出的隐患，应及时处理。加强防塌陷、滑坡的监测等安全管理工作。

3.2.2.2 应急时职责：

(1) 发生事故（灾害）时，应根据事故发展的态势及影响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按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的职责，立即组织应急救援。

(2) 向上级部门、当地政府和友邻单位通报事故的情况。

(3) 必要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发出紧急救援请求。

(4) 负责事故（灾害）调查的组织工作。

(5) 负责总结事故的教训和应急救援经验。

3.2.3 指挥部人员分工及各部门职责

(1) 总指挥：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并对事故发展态势及影响及时、果断组织指挥、决策）；

(2)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及时汇报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3) 安全员：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

(4) 后勤人员：负责灭火、警戒、疏散、道路管制；

(5) 现场负责人：负责事故处理时设备和人员的调度工作，负责抢险救灾期间收集气象信息，并及时报告总指挥及有关人员。负责事故现场通讯联系和对外联系。

(6) 电工：协助总指挥负责工程抢险、抢修的设备安装现场指挥。

(7) 材料员：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供应及运输工作；负责爆破物品、燃油的运输、储存安全跟踪及管理。

3.3 应急救援小组

3.3.1 组建救援小组

公司建立应急救援小组。因矿山规模小，作业人员少，结构简单，故设立现场抢险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技术专家组。

3.3.2 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1) 现场抢险组

组 长：冯华

成 员：曹永强 吴开齐 石宏宸 张青琦 张佳佳

职 责：负责实施现场人员抢救和事故现场清理工作。

(2)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张涛

成 员：孟志朋

职 责：负责伤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3) 后勤保障组：

组 长：李红军

成 员：李宏飞

职 责：负责伤员运送、抢险物质设备供应、调配，保障电力通信。

(4) 技术专家组：由政府应急专家库成员、安监、公安、环保等部门专家及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职 责：负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负责侦察、核实、控制事故区域的边界和范围，并掌握其变化情况。

3.3.3 教育、训练与演练

(1) 应对矿区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危害程度的宣传，使其了解潜在危险的性质和健康危害，掌握必要的自救知识，了解预先指定的疏散路线和集合地点，了解各种警报的含义和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要求。

(2) 基础培训与训练的目的在于保证应急人员具备良好的体能、战斗意志和作风，明确各自的职责，熟悉本单位潜在重大危险的性质、救援的基本程序和要领，熟练掌握个人防护装备和通讯装备的使用等；专业训练关系到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主要包括专业常识、堵源技术、抢运及清消和现场急救等技术。

(3)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针对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做好应急救援的技术、装备的维护和检查,应以多种形式开展应急演练。包括每年至少一次实战模拟综合演习。

3.3.4 应急救援队应急职责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灾害),在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根据生产事故(灾害)的性质、现场情况和应急救援技术要求,正确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与安全器具,迅速组织应急救援人员,采取有力措施,以最短的时间,最短的距离、最快的速度到达现场,按各自的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除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章 预警与信息报告

4.1 预警

4.1.1 预警行动

当判断结果符合启动本应急预案的条件或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发出启动预案的指令;指令有关部门启动预案;通知本公司应急组织成员、应急抢险队伍、各职能部门进入预警状态。

4.1.2 预警级别

根据矿山范围内安全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黄色、红色两个预警级别。

(1)黄色预警:当气象部门、各级安委会发布大风、大雪、大雨、高温等恶劣天气黄色预警,以及矿山内发生一起较大突发事件时,可发布危害黄色预警;

(2)红色预警:当气象部门、各级安委会发布大风、大雪、大雨、高温等恶劣天气红色预警,以及矿山内有可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可发布危害红色预警。

4.1.3 预警信息

当出现突发情况,可能危及矿山内部及外部范围安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预警信息发布,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及发布单位等。发布途径根据需要可采用警示牌、电话通讯、短消息、广播、电视台等手段进行信息公示告知。

4.1.4 预警的发布和解除

(1)黄色预警:由企业应急救援小组发布和解除,上报公司安委会备案;

(2)红色预警:由企业属地的村、镇应急办提出预警发布和解除建议,并报镇、县级应急办备案,由镇、县级应急办或授权企业事故应急小组发布和解除。

4.1.5 预警条件

有关部门发布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响应级别预警时，企业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应按照本预案相应级别规定进行响应。

(1) 黄色预警响应：加强领导带班，加强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报告。企业事故应急指挥小组与各作业小组的通讯设备处于开通状态，各作业小组组长、矿山安全员上岗到位，严格制止并纠正违章作业现象，尽快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密切关注自然灾害，做好抢险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2) 红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有关人员高度关注重大危险源及自然灾害动态，现场负责人要主动了解掌握情况，加强值班和监测密度，必要时矿山全面终止各项作业，组织人员、机械撤离现场至安全地带。

4.2 信息报告

发生坍塌、爆破、坠落等重大事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通过电话报警，向现场负责人说明事故地点、事故类型、伤害程度等概况，现场负责人立即通过电话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汇报事故情况。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根据事故灾害严重程度，决策是否需要外部援助。如需外援，迅速向签订有协议的应急机构求援或拨打110、119 或 120 急救电话寻求救援。

4.2.1 信息上报

由总指挥负责于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办公室接到事故上报后，24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逐级上报。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发生事故的单位概况及事故发生的间、地点；
- (2) 事故发生的类型；
- (3) 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4)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5)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6) 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7)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4.2.2 信息传递

总指挥通过电话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如：县应急管理局、经贸局、环保局、永乐镇政府等针对事故的具体类型、危害程度进行汇报，并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判断是否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

第五章 应急救援响应

5.1 响应分级

5.1.1 响应分级的基本原则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由于我公司矿山规模小，作业人数少，且作业点、作业小组分散型布置，生产工艺简单。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小型露天采石场生产事故原则上分为一般矿山突发事件（IV级）和较大矿山突发事件（III级），因而有两种响应级别。

5.1.2 相应处置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要围绕应急救援的基本任务即抢救受害被困人员，控制危险源，指导群众防护和组织群众撤离，消除现场隐患和危险后果来展开。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安全施救、有效施救。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实施科学化、规范化的应急处置，努力提高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的时效。

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充分发挥专家组、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救援队伍指挥员的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针对发生的事故和险情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事故发展态势及时对处置措施进行补充完善。

5.1.2 响应分级

5.1.2.1 一般矿山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不含 3 人）以下死亡的；

(2) 造成 3（含 3 人）人以上 10 人（含 10 人）以下重伤的；

(3) 造成 100 万元（含 100 万）以上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5.1.2.2 较大矿山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含 3 人）以上 10 人（不含 10 人）以下死亡的；

(2) 造成 10 人（含 10 人）以上 50 人（不含 50 人）以下重伤的；

(3) 造成 1000 万元（含 1000 万）以上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案实施救援。

5.2 响应程序

5.2.1 一般突发事故的响应（Ⅳ级）

5.2.1.1 开采承包方事故应急指挥部响应

（1）开采承包方事故应急指挥部总负责同志在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进行指挥；

（2）总指挥（或总指挥授权）决定启动《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龙潭子水泥用灰岩矿山应急预案》，应急救援指挥部正式运转；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定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单位成员；

（3）安环部门配合技术部门负责整理事故资料、图纸，提供区域内矿山应急救援力量情况、矿山应急救援技术组等相关资料，供指挥部决策、指挥使用。

（4）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组织研究、决策救援方案，指挥部成员根据指挥部命令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5）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向矿山主体企业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下发救援协助通知；水泥厂应急救援总指挥决定启动《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水泥厂相关救援指挥人员组织通过无线通讯实施异地指挥；

（6）密切关注事故动态，随时掌握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7）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永乐镇应急办。

5.2.1.2 永乐镇政府响应

（1）永乐镇政府在接到采石场应急预警通知时，立即启动《永乐镇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具体组织协调、指挥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赶赴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避免次生灾害可能造成的抢险救援队伍人员伤亡事故；

（2）镇政府相关部门人员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现场保护和先期处置工作，必要时镇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处置；

（3）及时将掌握的事故信息报县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应急处置过程中，协调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5）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应急相关工作。

5.2.2 较大突发事故响应（Ⅲ级）

5.2.2.1 镇应急办响应

（1）永乐镇政府接到企业较大突发事故救援电话后，立即启动《永乐镇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镇应急办主任进行指挥，必要时，陪同县应急办领导赶赴现场指挥部指挥处置，并组织协调、指挥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协调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现场指挥部，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避免次生灾害可能造成的抢险救援队伍人员伤亡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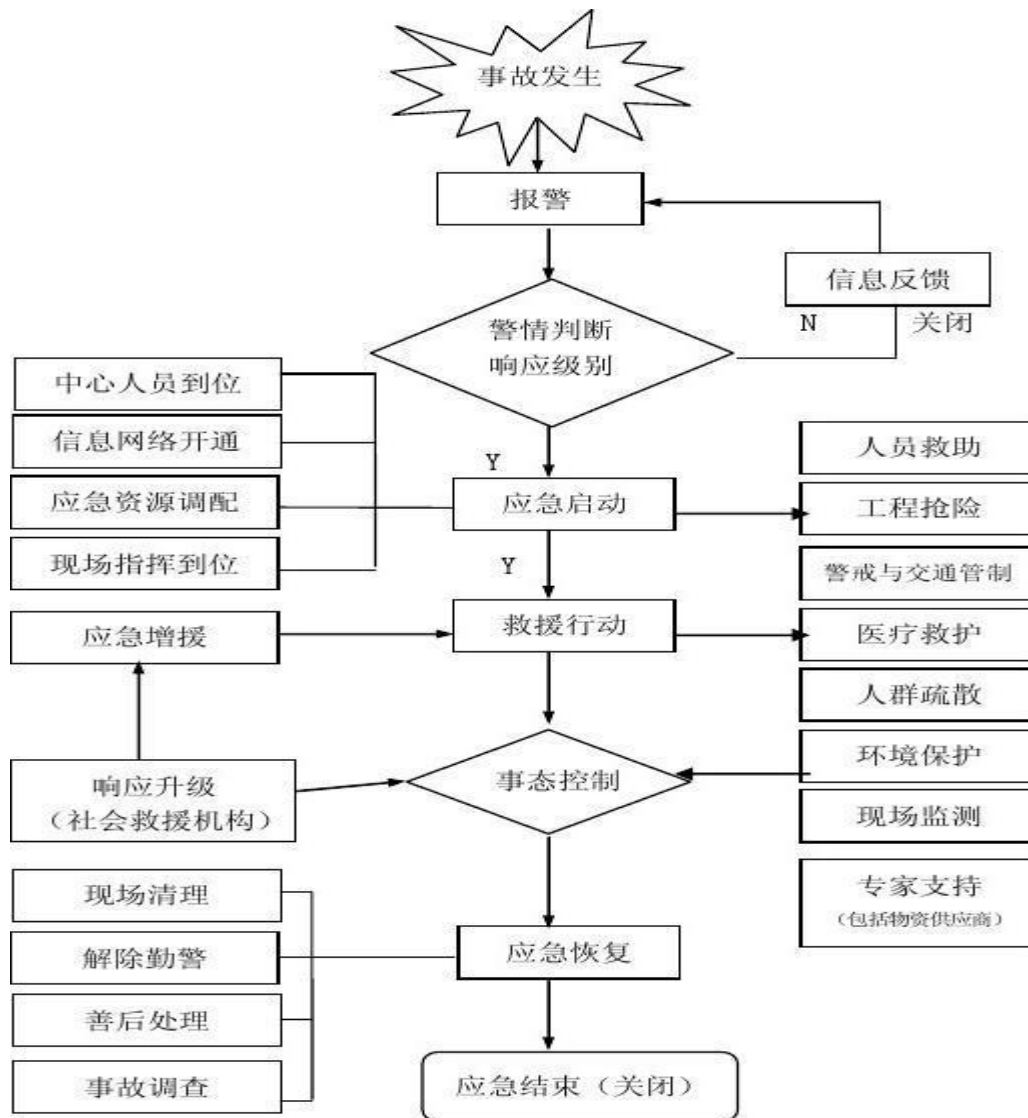
(2) 必要时，请示县应急指挥中心开通异地会商系统，协助有关县领导指挥抢险；

(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县应急办；

5.2.2.2 县政府应急办响应

镇安县政府接到企业较大突发事故救援电话后，立即启动《》，县应急办主任进行指挥。在按照IV级响应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的同时，县政府有关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处置工作，并协调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应急救援体系响应程序图见图 1。



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响应程序图

5.3 处置措施

5.3.1 应急处置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保证生命安全第一；

- (2) 事故单位先期展开自救互救；
- (3) 从源头上控制事故，避免或减少事故扩大；

5.3.2 应急处置要求

(1) 事故发生单位有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要组织员工先期开展自救互救，将事故和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向上级报告。

(2) 事故单位负责人要充分利用本单位和就近的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本单位和就近的救援资源抢救现场受伤人员。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相关人员。

(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的基础上，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应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5) 各类事故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事故可能和其它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6) 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迅速组织人员疏导周围群众迅速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设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维护好事故现场和社会秩序。

(7) 掌握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及时修正、补充现场救援方案和救援措施，补充应急救援力量。

(8) 事故抢险时要注意保护现场，不得破坏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因抢险救援需要破坏现场时，要做好记录和现场标志。

(9) 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时，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和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要经过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

5.3.3 应急处置措施

外伤应急处理：

(1) 止血急救：止血的方法通常采用压迫止血法、止血带止血法、加压包扎止血法和加垫屈肢止血法等；

(2) 包扎处理：有外伤的伤员经过止血后，就要立即用急救包、纱布、绷带或毛巾等包扎起来；

(3) 骨折固定处理：如果受伤人员发生骨折，需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条件，迅速、及时、准确地给伤员进行固定。

烧伤急救：

(1) 迅速脱去着火的衣服，采取用水浇泼或卧倒打滚等方法熄灭火焰；

- (2) 用冷水冲洗或浸泡、湿敷受伤部位；
- (3) 现场烧伤创面无需特殊处理，只要外裹一层敷料或用清洁的床单、衣服等进行简单包扎；
- (4) 尽量减少镇静止痛药物的应用；
- (5) 对于休克者，轻者可口服含盐饮料防治，重者静脉输液。口服忌大量饮水，尤其是白开水，一般一次不宜超过 50ml，谨防呕吐；
- (6) 将患者送医院救治。

伤员转运：

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紧急处理后，应及时安排伤员转运到医院，伤员转运工作由救护组负责，安全保卫组协助。

5.4 应急结束

5.4.1 应急终止的条件

当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故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响应工作即宣布结束。一般和较大矿山突发事件，由镇政府确定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有关消息。

5.4.2 恢复现场

现场恢复也叫紧急恢复。事故被控制以后，应根据各类事故的现场实际进一步消除潜在的危险（如余烬复燃、受损建筑倒塌、残留有毒物等），恢复到基本稳定状态。在恢复过程中，应遵循各类事故的现场处理知识，提供指导和建议。对恢复工程（或还需进一步监测）时间较长的，应做好交接工作。

(1) 由企业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恢复，恢复包括现场清理和恢复现场所有生产功能；

(2) 恢复现场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必要时进行拍照、录像、绘图等措施，并将这些资料连同事故的信息资料移交给事故调查处理小组；

(3) 清理现场应由清理小组制定相应的计划，并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事故；现场公共设施功能的恢复，也应制定相应的计划和防护措施。

(4) 现场短期恢复完成后，并基本处于安全稳定状态，总指挥可以宣布应急救援工作结束，人员和设备正式安全撤离现场。

第六章 信息公布

6.1 事故总结和调查评估

6.1.1 资料收集

企业应急救援小组负责收集有关资料，并在事故处置结束 4 天内，将事故应急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镇应急办。经镇应急办汇总后，2 天

内报送县应急办。总结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经过、现场处置情况、事故后果的初步汇总。

6.1.2 总结评估

在处置矿山突发事件的同时，由综合办公室联络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顾问成立事故调查小组，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并在 20 天内将评估报告送县应急办。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结果、事故主要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等结论性意见；事故处理结果或初步处理意见；事故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改进工作的建议和应对措施等。

6.2 信息发布

6.2.1 信息公布原则

矿山事故信息通报工作，从整体工作大局出发，要有利于矿山作业人员人心安定，有利于维护和恢复矿山和社会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发布的相关准备工作，应遵循“快讲事实、慎讲原因”的原则，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主动配合和引导做好各类信息新闻通报的准备工作。

6.2.2 信息公布要求

信息通报要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以事实为主”的原则，做到真实、公开、及时、准确。发布的信息内容要详实，用语要准确，要实事求是，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新闻要素要齐全，不能进行估计、猜测和预测，力求在最短时间内通报最有价值的信息。未经许可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1) 矿山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要贯穿预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恢复全过程，属地政府部门、县级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收集、整理、研究本辖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并及时汇总分析；

(2)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对于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事故单位应在 1 小时内将详细情况上报属地政府和县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矿山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主题鲜明，言简意赅，用词规范，逻辑严密，条理清楚。一般包括以下要素：

- a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概况、事故单位名称；
- b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c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d 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
- e 事故报告单位等。

(4) 一般情况下，采用计算机网络传输和传真形式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电台口头报告，之后采用文字报告。应急工作信息报告采用计算机网络传输形式，涉密信息应遵守相关规定；

(5) 矿山突发事故信息，应由镇、县政府成立新闻发布工作组，统一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6.3 信息通报程序

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授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负责事故和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公司行政办公室负责对外通报事故信息，时间和内容由总指挥审定。

第七章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1) 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

(2)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和社保部门，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全力妥善做好遇难人员亲属的接待、安抚和补偿工作；做好伤亡救援人员、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

(3) 做好疫病防治和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4) 要安抚受害、受伤和受影响人员，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维护社会稳定。

(5)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各应急工作小组和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抢险救灾人数，清点各种救援机械和设备、监测仪器、个体防护设备、医疗设备和药品、生活保障物资等，并重新定期检查和维修，对于在救援中损耗的应急资源必须重新更换配备，确保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6) 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等材料，写出救灾救援报告。

(7) 事故调查组应当查明事故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故责任者；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議。

7.2 恢复生产

(1) 负责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即在短期内将事故现场恢复到一个基本稳定的状态。

(2) 由于在此过程中仍存在潜在的危险，如碎石滑落、火区复燃等，因此在恢复生产、清理现场时必须制定和采取检查边坡稳定和浮石清理等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7.3 保险

事故灾难发生后，公司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要及时派员协商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等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部门（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善后处置包括：

（1）联系保险机构及时派人员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2）妥善安排伤亡职工并支付合理赔偿金，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3）认真清点参加抢险救灾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征用物资补偿，核算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整理抢险救灾记录图纸，写出救灾总结报告。

（4）通过本次事故要吸取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1 救援队伍保障

矿山内的应急救援以陕西祥盛工程有限公司救援队伍为主体，所有从业人员及公司后勤管理人员同时为应急救援小组成员，有参加本矿山以及其他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责任和义务。在出现紧急、突发情况下，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参加救援行动，否则将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追究相应的责任。如遇重大危害救援人员不足时，立即联系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及永乐镇政府救援指挥中心、镇安县医院等请求救援协助。

8.2 通讯保障

所有人员必须确保手机长期处于开机、畅通状态。特殊、危险时期更要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后勤保障组按要求准备好应急通讯装备，保障抢险救援联络畅通。（救援组织外界单位求助电话见附件）

8.3 设备和物资保障

（1）应急救援的工程机械按就近的原则进行调配，矿内任何车辆机械应无条件地服从调配进行抢险救灾；

（2）材料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援技术装备及物资的采购储备工作，包括抢险抢救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编号等要求。

8.4 其他保障

8.4.1 经费保障

（1）用于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通过各有关部门的预算予以落实。

（2）公司财务部应当建立安全专用账户，按规定提取安全专项基金和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保障专项资金，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

准备，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并对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3) 外包施工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施工队自行承担，施工队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公司代为垫付。

8.4.2 医疗保障

(1) 祥盛公司安环科负责指导公司事故伤员的急救工作，并根据公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保障。

(2) 公司与镇安县医院签订了《医疗救护服务协议》医疗救护协议，由签约医院负责公司事故伤员的医疗急救工作。

(3) 必要时，由地方政府协调医疗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

8.4.3 技术保障

(1) 公司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设立应急救援专家技术组，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2) 公司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地方政府应急救援专家技术组保持密切联系，必要时为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3) 在应急响应状态时，与当地气象部门密切联系，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4) 公司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依托有关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相应的技术信息系统，进行事故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理技术，开展事故预防和应急技术以及救援技术设备的研究和开发。必要时，派人参加应急救援，为救灾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第九章 应急预案管理

9.1 应急预案培训

为提高应急人员的技术水平与救援队伍的整体能力，以便在事故救援行动中达到快速、有序、有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目的在锻炼和提高队伍在遇到突发事件情况下能够快速抢险堵源、及时营救伤员、正确指导和帮助群众防护或撤离、有效消除危害后果、开展现场急救和伤员转送等应急救援技能和提高应急反应综合素质，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矿山企业安全环保管理科应经常进行矿山突发事故应急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1) 矿山突发事故预防、控制、抢险知识和技能；

(2) 可能发生的重大危险事故及后果、个人安全防护意识、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3) 事故的报警与报告、灭火器等救援器材的使用方法；

(4) 各不同作业组之间的救援工作协调、配合等有关要求；

(5) 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现场处置方案等。

9.2 预案演练

9.2.1 预案演练

9.2.1.1 演练要求

矿山开采企业应根据预案设定的程序与相应救援措施，开展各类突发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演练。

(1) 应急演习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

(2) 公司每年组织一次实战演练，在“安全月活动”中开展或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决定，原则上矿山内所有从业人员全员参与。利用应急处置涉及的设备和物资，针对事先设置的事故情景及其后续的发展情景，通过实际决策、行动和操作，完成真实应急响应的过程，从而检验和提高相关人员的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各部门间组织协调能力、应急处置技能和后勤保障等应急能力。实战演练要在生产现场完成。

(3) 采石场管理人员、安全员应定期组织检查采场内重大危险因素、重大安全隐患，并做好监控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9.2.1.2 演练内容和实施

(1) 公司安环科负责编制年度演练计划，演练事故类型为公司已发生事故或影响较大事故。演练计划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审定，演练方案由公司运行保障部负责编制。

(2) 预案演练应确定演练目的、分析演练需求，确定演练范围，安排演练准备与实施的日程计划，编制演练经费预算，明确演练经费筹措渠道。编制预案演练计划书和方案，按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

9.3 应急预案修订

9.3.1 修订要求

(1) 因下列原因出现不符合项时，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A 公司因兼并、重组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B 本矿山开采设计变更、开采工艺和采矿技术发生变化的；

C 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D 重大危险源发生变化的；

E 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变化的；

F 预案演练或事故应急处置中发现不符合项的；

G 其他原因。

(2) 公司应急办公室应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

(3)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预案的修订、更新按照《文件和资料控制程序》相关规定进行。

(4) 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对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和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9.3.2 修订时限

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公司生产变化情况，预案应及时修订，预案修订间隔不得超过三年。预案修订由运行保障部负责组织，会同公司相关单位（部门）实施。

9.4 预案备案

本预案评审修订后应报镇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备案。相关完善工作由运行保障部负责，备案后完成归档。

9.5 预案的实施

(1) 本预案经专家评审、镇安县应急管理局备案下发后，由公司总经理签字发布之后实施；

(2) 因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将所属的镇安县龙潭子水泥用灰岩矿山，承包给有相应开采资质的陕西祥盛工程有限公司开采，所以本预案的演练、实施、修订内容等均由陕西祥盛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开展，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负责监督协助实施；

(3) 应急演练、应急救援等相应工作的行动实施方案、过程记录、总结评估工作由陕西祥盛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记录，预案的修订、更新工作由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协助实施。

镇安县龙潭子水泥用灰岩矿山

2019年5月10日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1、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采石场在开采过程中，由于岩层松动、掏底开采、爆破等原因均易造成岩层脱落甚至山体坍塌。

1.1 事故风险分析

- (1) 开采作业面、边坡有浮石；
- (2) 形成了伞檐、根底和空洞的采剥工作面；
- (3) 有裂隙的采剥工作面；
- (4) 可能产生滑塌的边帮；
- (5) 爆堆高度过高在下方掏挖装车、作业；
- (6) 超过规定高度的台阶等；

事故危害程度：

(1) 各平台边坡零散浮石滑落、垮塌，可造成现场作业人员、机械受到伤害，严重时导致现场作业人员严重受伤或伤亡；

(2) 事故发生后，破坏矿山整体安全环境，平台宽度、坡度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给后期安全建设带来困难；

(3) 事故发生后可能埋压、损坏施工用的供风、供电线路，给安全生产造成重大影响。

1.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2.1 应急组织体系

(1)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职能科室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

(2)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位时，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代任。副总指挥由主管安全生产副总担任。成员由各主管副总及各职能科室和生产部门负责人组成。

(3)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事故发生报警后，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根据事故发生的单位及事故类型成立。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担任（兼），生产单位的负责人担任副指挥。成员由事故单位的主管人员及公司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4) 应急救援抢险队伍。由生产部门安全负责人担任队长，队员由各生产岗位精选骨干人员组成，下设 3 个应急救援抢险组，组织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公司技术人员及社会有关机构专家组成。

1.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抢险组织

1.2.2.1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组成和职责

总指挥：冯 华

副总指挥：张 涛

成 员：余建国 孟志朋 吴开齐 石宏宸 张青琦 张佳佳
李宏飞 李红军

总指挥职责：负责应急救援指挥、调度，发布抢险救援命令，向上级汇报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对特殊情况进行紧急决断。

副总指挥职责：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的组织、抢险工作，落实总指挥发布的救援命令。

指挥部职责：

- (1) 组织预案的演练，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补充；
- (2) 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序开展；
- (3) 及时准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 (4)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5) 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1.2.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应急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行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行政办主任沈道宏兼任。

应急办公室及主任职责：

- (1) 负责应急准备、信息报送、联络协调各职能部门。
- (2) 负责与外界沟通、引导公众舆论。
- (3) 积极参与应急预案的演练和预案的修订与完善；
- (4)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资料档案。

1.3.2.3 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发生地点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

指 挥：冯 华

副指挥：张 涛

成 员：余建国 孟志朋 吴开齐 石宏宸 张青琦 张佳佳
李宏飞 李红军

职 责：

(1) 按照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的命令通知应急救援小组迅速集结赶往事故发生地点。

(2) 迅速评估事故现场安全状况，确定现场救援处置方案。

(3) 检测观察事故现场动向，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的发生。

(4) 检查抢险救援设施设备及安全保障情况，协调各抢险救援小组之间的人力物资配合。

(5) 及时向总指挥汇报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1.2.3 抢险救援组织及职责：

设现场抢险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技术专家组。

(1) 现场抢险组

组 长：冯 华

成 员：余建国 吴开齐 张青琦 石宏宸

职 责：负责实施现场人员抢救和事故现场清理工作。

(2)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张 涛

成 员：孟志朋

职 责：负责伤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3) 后勤保障组：

组长：李红军

成员：李宏飞 张佳佳

职责：负责伤员运送、抢险物质设备供应、调配，保障电力通信。

(4) 技术专家组：由政府应急专家库成员、安监、公安、环保等部门专家及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负责侦察、核实、控制事故区域的边界和范围，并掌握其变化情况。

1.3 处置程序

1.3.1 信息报告

采石场一旦发生坍塌、浮石滑落事故后，工作面的班组长→现场安全员→现场总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1.3.2 报警方式及程序

现场报警方式为电话报警，现场所有作业人员必须长期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

(1) 当总负责受到现场发生重大坍塌事故报警时，要问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现场状况及人员遇险伤亡情况，并做好记录，

随后立即向公司主管安全副总报告，然后由副总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

(2) 公司应急指挥部接报后，总指挥命令启动坍塌事故预案，并通知指挥部成员限时到指挥部集合，迅速进行救援工作。

(3) 各抢险组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时赶往事故现场，积极抢救被困人员。

1.3.3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按照发生一般（三级）、较大（二级）、重大（一级）三级事故进行响应分级，分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1.3.3.1 响应分级标准

三级响应标准：矿山发生事故，事故后无人员伤亡、无人员被困事故现场；经济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事故灾害。

二级响应标准：矿山发生事故，事故后 1 人以上、3 人以下被困事故现场；已经或即将导致 1 人受伤；经济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事故灾害。

一级响应标准：公司事故发生，事故后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事故现场；已经或即将导致 1 人死亡；经济财产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公司立即启动一级应急预案，并立即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超过一级响应标准的，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1.3.4 响应程序

1.4.4.1 应急响应启动

(1) 应急总指挥通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进入预备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2) 总指挥、副总指挥立即向有关成员通报事故情况，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总指挥下达关于抢险救援的指导意见。

(3) 现场指挥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汇报。

(4)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类别、灾害情况和救援工作的需要，通知各单位部门和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5) 事故达到三级响应标准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1.3.4.2 应急指挥机构启动

(1) 总指挥（或总指挥授权）决定启动本预案，应急救援指挥部正式运转。

(2) 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定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单位成员。

(3) 集合各应急救援小组，发布救援命令赶往事故现场实施救援行动。

1.3.4.3 应急指挥

(1) 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组织研究、决策救援方案，指挥部成员根据指挥部命令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2) 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确定委派现场救援技术组的人选。

(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按各自职责投入抢险救灾中

1.3.4.4 资源调配

(1) 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后勤保障组做好调动装备实施救灾的准备。

(2) 安环部配合技术部门负责整理事故资料、图纸，提供区域内矿山应急救援力量情况、矿山应急救援技术组等相关资料，供指挥部决策、指挥使用。

(3) 根据受伤人员情况，行政办公室通知镇安县医院急救中心出动救护车辆和医护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抢救，同时医院要做好伤员住院治疗的准备工作。

(4)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3.4.5 应急救援

(1)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队伍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现场坍塌事故救援以矿山救护队人员为主，其他部门人员配合时要有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保卫警戒人员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携带安全保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抢救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3)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4) 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监测山体动态、气候变化等，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5) 在事故的应急救援中，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安排专人记录事故抢险方案和执行情况，监测监控事故发展态势，提前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

1.3.4.6 扩大应急

当事故灾害不能有效控制，超出公司应急救援处置能力需要外援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及时报请上镇安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1.4 处置措施

1.4.1 现场处置坍塌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

(1) 处理坍塌事故的主要任务是：抢救遇险人员撤离作业现场。在其他救援队伍没赶到的情况下，现场作业人员首先要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展开自救互救；

(2) 无人员被困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待探明危险区域的准确情况后再确定受损机械、设备抢救措施；

(3) 明确坍塌范围和被埋、压的人数及其所在的位置，并分析抢救处理条件，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采用不同抢救措施；

(4) 查看坍塌山体上方状况，确定是否有再次坍塌的迹象，避免盲目实施抢救而衍生灾害；

1.4.2 发生坍塌事故时的自救、互救

一旦发生坍塌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自救或互救。但现场营救时要注意：

(1) 当坍塌的岩石埋住、压住人时，不可惊慌，要在有经验的班长或老工人的指挥下，严密监视坍塌的山体岩层情况，组织人员立即向安全区域撤离，防止上方继续坍塌伤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再组织人力迅速抢救被埋在岩石下的遇险者；

(2) 抢救时要仔细分析遇险者的位置和被压情况，尽量不要破坏坍塌岩石的堆积状态，小心谨慎地把遇险者身上的石块搬开，救出伤员。若石块太大，应多人用撬杠、千斤顶等工具从四周将大石块抬起，用木柱支牢，再将伤员救出，千万不可盲目用镐刨、锤砸、掀滚、拉扯等方法，以免加重遇险者的伤势。

(3) 救出伤员后及时进行止血、包扎、骨折固定等救护措施，发生休克时要及时予以抢救，并迅速送往医院急救。

(4) 若坍塌将人员堵在救援死角时，被堵人员要沉着、冷静，不要惊慌混乱。要找安全地点，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自救。

2、滑坡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滑坡是露天矿常见的灾害，露天矿生产和挖掘过程中形成的斜坡或天然斜坡，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的向下滑动的现象叫滑坡。露天矿产生滑坡的重要原因和外界诱发因素有：地质条件、地貌条件、内外营力和人为作用等。

2.1 事故风险分析

- (1) 边坡岩石性质发生变化；
- (2) 边坡内岩石节理裂隙发育；
- (3) 边坡内部及露天坑底存在采空区；
- (4) 气候影响。包括雨量、特大暴雨量、降雨频度、积雪、地表水大小、排水方式等；
- (5) 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 (6) 遇到新的岩层，未进行力学分析与计算，重新确定边坡角；
- (7) 未使用有效的加固与支护措施；
- (8) 台阶边坡角参数设计不合理；
- (9) 其他技术参数如最终边坡角太陡、开采深度太大、台阶宽度太窄等；
- (10) 露天矿爆破方式及最大爆破装药量的影响等；
- (11) 自然风化程度及人工破坏等；
- (12) 施工强度太大、施工技术力量与水平薄弱等；
- (13) 边坡维护和管理不到位；
- (14) 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等。

事故危害程度：

- (1) 造成露天矿生产停止、中断，或生产秩序紊乱；
- (2) 破坏设备设施，填埋钻孔；
- (3) 造成人员伤亡；
- (4) 破坏矿山及地方的供电、供排水、交通等生产生活系统。

2.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2.1 应急组织体系

(1)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职能科室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

(2)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位时，由主管安

全生产的副总代任。副总指挥由主管安全生产副总担任。成员由各主管副总及各职能科室和生产部门负责人组成。

(3)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事故发生报警后，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根据事故发生的单位及事故类型成立。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担任（兼），生产单位的负责人担任副指挥。成员由事故单位的主管人员及公司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4) 应急救援抢险队伍。由生产部门安全负责人担任队长，队员由各生产岗位精选骨干人员组成，下设 3 个应急救援抢险组，组织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公司技术人员及社会有关机构专家组成。

2.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抢险组织

2.2.2.1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组成和职责

总指挥：冯 华

副总指挥：张 涛

成 员：余建国 孟志朋 吴开齐 石宏宸 张青琦 张佳佳
李宏飞 李红军

总指挥职责：负责应急救援指挥、调度，发布抢险救援命令，向上级汇报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对特殊情况进行紧急决断。

副总指挥职责：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的组织、抢险工作，落实总指挥发布的救援命令。

指挥部职责：

- (1) 组织预案的演练，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补充；
- (2) 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序开展；
- (3) 及时准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 (4)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5) 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2.2.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应急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行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行政办主任沈道宏兼任。

应急办公室及主任职责：

- (1) 负责应急准备、信息报送、联络协调各职能部门。
- (2) 负责与外界沟通、引导公众舆论。
- (3) 积极参与应急预案的演练和预案的修订与完善；
- (4)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资料档案。

2.2.2.3 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发生地点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

指 挥：冯 华

副指挥：张 涛

成 员：余建国 孟志朋 吴开齐 石宏宸 张青琦 张佳佳
李宏飞 李红军

职 责：

(1) 按照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的命令通知应急救援小组迅速集结赶往事故发生地点。

(2) 迅速评估事故现场安全状况，确定现场救援处置方案。

(3) 检测观察事故现场动向，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的发生。

(4) 检查抢险救援设施设备及安全保障情况，协调各抢险救援小组之间的人力物资配合。

(5) 及时向总指挥汇报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2.2.3 抢险救援组织及职责：

设现场抢险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技术专家组。

(1) 现场抢险组

组 长：冯华

成 员：吴开齐 张青琦 石宏宸 张佳佳

职 责：负责实施现场人员抢救和事故现场清理工作。

(2)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张 涛

成 员：孟志朋

职 责：负责伤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3) 后勤保障组：

组长：李红军

成员：李宏飞

职责：负责伤员运送、抢险物质设备供应、调配，保障电力通信。

(4) 技术专家组：由政府应急专家库成员、安监、公安、环保等部门专家及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负责侦察、核实、控制事故区域的边界和范围，并掌握其变化情况。

2.3 处置程序

2.3.1 信息报告

采石场一旦发生滑坡事故后，工作面的班组长→现场安全员→现场总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2.3.2 报警方式及程序

现场报警方式为电话报警，现场所有作业人员必须长期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

(1) 当总负责收到现场发生重大滑坡事故报警时，要问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现场状况及人员遇险伤亡情况，并做好记录，随后立即向公司主管安全副总报告，然后由副总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

(2) 公司应急指挥部接报后，总指挥命令启动滑坡事故预案，并通知指挥部成员限时到指挥部集合，迅速进行救援工作。

(3) 各抢险组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时赶往事故现场，积极抢救被困人员。

2.3.3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按照发生一般（三级）、较大（二级）、重大（一级）三级事故进行响应分级，分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2.3.3.1 响应分级标准

三级响应标准：矿山发生事故，事故后无人员伤亡、无人员被困事故现场；经济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事故灾害。

二级响应标准：矿山发生事故，事故后 1 人以上、3 人以下被困事故现场；已经或即将导致 1 人受伤；经济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事故灾害。

一级响应标准：公司事故发生，事故后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事故现场；已经或即将导致 1 人死亡；经济财产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公司立即启动一级应急预案，并立即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超过一级响应标准的，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2.3.4 响应程序

2.3.4.1 应急响应启动

(1) 应急总指挥通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进入预备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2) 总指挥、副总指挥立即向有关成员通报事故情况，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总指挥下达关于抢险救援的指导意见。

(3) 现场指挥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汇报。

(4)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类别、灾害情况和救援工作的需要，通知各单位部门和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5) 事故达到三级响应标准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2.3.4.2 应急指挥机构启动

(1) 总指挥（或总指挥授权）决定启动本预案，应急救援指挥部正式运转。

(2) 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定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单位成员。

(3) 集合各应急救援小组，发布救援命令赶往事故现场实施救援行动。

2.3.4.3 应急指挥

(1) 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组织研究、决策救援方案，指挥部成员根据指挥部命令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2) 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确定委派现场救援技术组的人选。

(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按各自职责投入抢险救灾中

2.3.4.4 资源调配

(1) 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后勤保障组做好调动装备实施救灾的准备。

(2) 采矿工程师配合技术部门负责整理事故资料、图纸，提供区域内矿山应急救援力量情况、矿山应急救援技术组等相关资料，供指挥部决策、指挥使用。

(3) 根据受伤人员情况，行政办公室通知镇安县医院急救中心出动救护车辆和医护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抢救，同时医院要做好伤员住院治疗的准备工作。

(4)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3.4.5 应急救援

(1)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队伍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现场滑坡事故救援以矿山救护队人员为主，其他部门人员配合时要有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保卫警戒人员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

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携带安全保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抢救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3)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4) 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监测山体动态、气候变化等，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5) 在事故的应急救援中，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安排专人记录事故抢险方案和执行情况，监测监控事故发展态势，提前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

2.3.4.6 扩大应急

当事故灾害不能有效控制，超出公司应急救援处置能力需要外援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及时报请上镇安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2.4 处置措施

2.4.1 现场处置坍塌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

(1) 处理滑坡事故的主要任务是：抢救遇险人员撤离作业现场。在其他救援队伍没赶到的情况下，现场作业人员首先要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展开自救互救；

(2) 无人员被困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待探明危险区域的准确情况后再确定受损机械、设备抢救措施；

(3) 明确滑坡范围和被埋、压的人数及其所在的位置，并分析抢救处理条件，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采用不同抢救措施；

(4) 查看滑坡山体上方状况，确定是否有再次坍塌的迹象，避免盲目实施抢救而衍生灾害；

2.4.2 发生滑坡事故时的自救、互救

一旦发生滑坡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自救或互救。但现场营救时要注意：

(1) 当滑落的岩石埋住、压住人时，不可惊慌，要在有经验的班长或老工人的指挥下，严密监视坍塌的山体岩层情况，组织人员立即向安全区域撤离，防止上方继续坍塌伤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再组织人力迅速抢救被埋在岩石下的遇险者；

(2) 抢救时要仔细分析遇险者的位置和被压情况，尽量不要破坏坍塌岩石的堆积状态，小心谨慎地把遇险者身上的石块搬开，救出伤员。若石块太大，应多人用撬杠、千斤顶等工具从四周将大石块抬起，用木

柱支牢，再将伤员救出，千万不可盲目用镐刨、锤砸、掀滚、拉扯等方法，以免加重遇险者的伤势。

(3) 救出伤员后及时进行止血、包扎、骨折固定等救护措施，发生休克时要及时予以抢救，并迅速送往医院急救。

(4) 若坍塌将人员堵在救援死角时，被堵人员要沉着、冷静，不要惊慌混乱。要找安全地点，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自救。

3、爆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在采石场爆破开采过程中若爆破操作及盲炮处理不当、爆破器材管理不当，可能引发爆破伤亡事件，直接导致人员伤亡，并可能引发山石迸溅打击等二次事故。爆破产生的危害方式有拒爆危害、早爆危害、爆破振动危害、爆破冲击波危害等。

3.1 事故风险分析

- (1) 爆破的警戒区域；
- (2) 爆破后存在盲炮的区域；
- (3) 爆破后规定的等待时间内的爆破地点；
- (4) 结构位置和方向不能防止飞石危害的避炮点；
- (5) 爆破器材储存的专用仓库和储存室；
- (6) 未及时清点回库的爆破器材存放点；

导致爆破事故的主要原因：

- (1) 爆破设计不合理；
- (2) 炸药及爆破器材存在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
- (3) 爆破作业后未检查或检查不彻底，未清理出拒爆残余炸药；
- (4) 炸药运输过程中的强烈震动或摩擦；
- (5) 起爆工艺不合理或违章作业；
- (6) 装药工艺不合理或违章作业；
- (7) 警戒不到位，信号不完善，安全距离与范围不够；
- (8) 无爆破证或技术资质，爆破人员或指挥人员违章；
- (9)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 (10) 雾天、雨天或雷电区爆破；
- (11) 其他意外事故。

事故危害程度：

- (1) 爆破作业现场爆炸事故的危害程度

爆破作业现场发生爆炸事故一般是炸药雷管质量不合格、起爆器材质量不良、违章作业、不按操作规程处理盲炮哑炮。引起早爆或部分爆破物品不起爆或迟爆。早爆时，作业人员往往未撤离至安全区域，造成爆破作业人员伤亡；部分爆破物品不爆或迟爆造成盲炮哑炮，易引起返回作业面作业人员在清理爆破作业现场时发生爆炸事故，造成作业人员伤亡。

(2) 炸药或雷管装卸、运输、储存爆炸事故的危害程度

炸药雷管在装卸运输当中违章操作，踩踏、撞击、遭遇雷电等发生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运输车辆、周围建筑物损毁；在储存当中违章存放，管理不善，或遇明火引起爆炸事故，造成值班人员伤亡和库区周边人员伤亡、库房建筑物损毁。

3.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2.1 应急组织体系

(1)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职能科室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

(2)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位时，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代任。副总指挥由主管安全生产副总担任。成员由各主管副总及各职能科室和生产部门负责人组成。

(3)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事故发生报警后，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根据事故发生的单位及事故类型成立。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担任（兼），生产单位的负责人担任副指挥。成员由事故单位的主管人员及公司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4) 应急救援抢险队伍。由生产部门安全负责人担任队长，队员由各生产岗位精选骨干人员组成，下设 3 个应急救援抢险组，组织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公司技术人员及社会有关机构专家组成。

3.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抢险组织

3.2.2.1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组成和职责

总指挥：冯 华

副总指挥：张 涛

成 员：余建国 孟志朋 吴开齐 石宏宸 张青琦 张佳佳
李宏飞 李红军

总指挥职责：负责应急救援指挥、调度，发布抢险救援命令，向

上级汇报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对特殊情况进行紧急决断。

副总指挥职责：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的组织、抢险工作，落实总指挥发布的救援命令。

指挥部职责：

- (1) 组织预案的演练，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补充；
- (2) 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序开展；
- (3) 及时准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 (4)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5) 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3.2.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应急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行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行政办主任沈道宏兼任。

应急办公室及主任职责：

- (1) 负责应急准备、信息报送、联络协调各职能部门。
- (2) 负责与外界沟通、引导公众舆论。
- (3) 积极参与应急预案的演练和预案的修订与完善；
- (4)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资料档案。

3.2.2.3 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发生地点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

指 挥：冯 华

副指挥：张 涛

成 员：余建国 孟志朋 吴开齐 石宏宸 张青琦 张佳佳
李宏飞 李红军

职 责：

- (1) 按照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的命令通知应急救援小组迅速集结赶往事故发生地点。
- (2) 迅速评估事故现场安全状况，确定现场救援处置方案。
- (3) 检测观察事故现场动向，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的发生。
- (4) 检查抢险救援设施设备及安全保障情况，协调各抢险救援小组之间的人力物资配合。
- (5) 及时向总指挥汇报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3.2.3 抢险救援组织及职责：

设现场抢险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技术专家组。

(1) 现场抢险组

组 长：冯 华

成 员：吴开齐 张青琦 张佳佳 石宏宸

职 责：负责实施现场人员抢救和事故现场清理工作。

(2)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张 涛

成 员：孟志朋

职 责：负责伤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3) 后勤保障组：

组长：李红军

成员：李宏飞

职责：负责伤员运送、抢险物质设备供应、调配，保障电力通信。

(4) 技术专家组：由政府应急专家库成员、安监、公安、环保等部门专家及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负责侦察、核实、控制事故区域的边界和范围，并掌握其变化情况。

3.3 处置程序

3.3.1 信息报告

采石场一旦发生爆炸事故后，工作面的班组长→现场安全员→现场总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3.3.2 报警方式及程序

现场报警方式为电话报警，现场所有作业人员必须长期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

(1) 当总负责受到现场发生爆炸事故报警时，要问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现场状况及人员遇险伤亡情况，并做好记录，随后立即向公司主管安全副总报告，然后由副总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

(2) 公司应急指挥部接报后，总指挥命令启动爆炸事故预案，并通知指挥部成员限时到指挥部集合，迅速进行救援工作。

(3) 各抢险组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时赶往事故现场，积极抢救被困人员。

3.3.3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按照发生一般（三级）、较大（二级）、重大（一级）三级事故进行响应分级，分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3.3.3.1 响应分级标准

三级响应标准：矿山发生事故，事故后无人员伤亡、无人员被困事故现场；经济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事故灾害。

二级响应标准：矿山发生事故，事故后 1 人以上、3 人以下被困事故现场；已经或即将导致 1 人受伤；经济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事故灾害。

一级响应标准：公司事故发生，事故后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事故现场；已经或即将导致 1 人死亡；经济财产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公司立即启动一级应急预案，并立即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超过一级响应标准的，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3.3.4 响应程序

3.3.4.1 应急响应启动

（1）应急总指挥通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进入预备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2）总指挥、副总指挥立即向有关成员通报事故情况，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总指挥下达关于抢险救援的指导意见。

（3）现场指挥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汇报。

（4）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类别、灾害情况和救援工作的需要，通知各单位部门和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5）事故达到三级响应标准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3.3.4.2 应急指挥机构启动

（1）总指挥（或总指挥授权）决定启动本预案，应急救援指挥部正式运转。

（2）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定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单位成员。

（3）集合各应急救援小组，发布救援命令赶往事故现场实施救援行动。

3.3.4.3 应急指挥

(1) 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组织研究、决策救援方案，指挥部成员根据指挥部命令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2) 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确定委派现场救援技术组的人选。

(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按各自职责投入抢险救灾中

3.3.4.4 资源调配

(1) 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后勤保障组做好调动装备实施救灾的准备。

(2) 安环部配合技术部门负责整理事故资料、图纸，提供区域内矿山应急救援力量情况、矿山应急救援技术组等相关资料，供指挥部决策、指挥使用。

(3) 根据受伤人员情况，行政办公室通知镇安县医院急救中心出动救护车辆和医护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抢救，同时医院要做好伤员住院治疗的准备工作。

(4)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3.3.4.5 应急救援

(1)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队伍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现场爆炸事故救援以矿山救护队人员为主，其他部门人员配合时要有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保卫警戒人员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携带安全保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抢救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3)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4) 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监测山体动态、气候变化等，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5) 在事故的应急救援中，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安排专人记录事故抢险方案和执行情况，监测监控事故发展态势，提前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

3.3.4.6 扩大应急

当事故灾害不能有效控制，超出公司应急救援处置能力需要外援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及时报请上镇安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3.4 处置措施

(1) 发生爆破事故后，应首先检查爆破发生的具体地点，根据事故发生后严重程度做出判断，将事故现场具体情况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值班人员汇报，现场人员积极组织自救、互救；

(2)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接到汇报后，组长根据发生事故后必须召集的单位和人员名单通知负责人，依次通知各班组救援相关人员；

(3) 最先到达事故现场的领导要担负起现场总指挥的职责，首先通知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危险区，同时通知医疗救护小组开展救援工作，受灾区域人员要立即寻找安全地点等待救援；

(4) 医疗救护组到达事故现场后，不能立即进入事故地点，应首先明确事故现场情况。只有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考虑侦查事故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救援。

4、坠落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在首采区、边坡打炮眼等高处作业中，由于管理指挥不当、防护措施不力、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在小工作台面运行、清理边坡浮石、岩层剥落会引发大面积人员坠落、伤亡。

4.1 事故风险分析

- (1) 距离地面高度 2 米以上的作业；
- (2) 坡度超过 30° 的坡面上作业；
- (3) 安全绳没有拴在牢固地点的作业；
- (4) 多人同时使用一条安全绳的作业；
- (5) 采场内有坠入危险的采坑、陷坑、泥浆池等区域内的作业；
- (6) 挖掘机等重型机械距平台边缘小于 2 米的地段行驶工作等。

事故危害程度：

轻微伤害可造成人员皮肤撕裂、肢体受伤、骨折，严重时可导致人员伤亡。

4.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4.2.1 应急组织体系

(1)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职能科室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

(2)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位时，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代任。副总指挥由主管安全生产副总担任。成员由各主管副总及各职能科室和生产部门负责人组成。

(3)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事故发生报警后，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根据事故发生的单位及事故类型成立。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担任（兼），生产单位的负责人担任副指挥。成员由事故单位的主管人员及公司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4) 应急救援抢险队伍。由生产部门安全负责人担任队长，队员由各生产岗位精选骨干人员组成，下设 3 个应急救援抢险组，组织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公司技术人员及社会有关机构专家组成。

4.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抢险组织

4.2.2.1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组成和职责

总 指 挥：冯 华

副总指挥：张 涛

成 员：张青琦 石宏宸 张佳佳 吴开齐

总指挥职责：负责应急救援指挥、调度，发布抢险救援命令，向上级汇报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对特殊情况进行紧急决断。

副总指挥职责：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的组织、抢险工作，落实总指挥发布的救援命令。

指挥部职责：

- (1) 组织预案的演练，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补充；
- (2) 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序开展；
- (3) 及时准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 (4)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5) 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4.2.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应急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行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行政办主任沈道宏兼任。

应急办公室及主任职责：

- (1) 负责应急准备、信息报送、联络协调各职能部门。
- (2) 负责与外界沟通、引导公众舆论。
- (3) 积极参与应急预案的演练和预案的修订与完善；
- (4)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资料档案。

4.2.2.3 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发生地点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

指 挥：冯 华

副指挥：张 涛

成 员：余建国 孟志朋 吴开齐 石宏宸 张青琦 张佳佳

李宏飞 李红军

职 责：

(1) 按照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的命令通知应急救援小组迅速集结赶往事故发生地点。

(2) 迅速评估事故现场安全状况，确定现场救援处置方案。

(3) 检测观察事故现场动向，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的发生。

(4) 检查抢险救援设施设备及安全保障情况，协调各抢险救援小组之间的人力物资配合。

(5) 及时向总指挥汇报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4.2.3 抢险救援组织及职责：

设现场抢险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技术专家组。

(1) 现场抢险组

组 长：冯 华

成 员：张青琦 石宏宸 张佳佳 吴开齐

职 责：负责实施现场人员抢救和事故现场清理工作。

(2)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张 涛

成 员：孟志朋

职 责：负责伤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3) 后勤保障组：

组长：李红军

组员：李宏飞

职责：负责伤员运送、抢险物质设备供应、调配，保障电力通信。

(4) 技术专家组：由政府应急专家库成员、安监、公安、环保等部门专家及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负责侦察、核实、控制事故区域的边界和范围，并掌握其变化情况。

4.3 处置程序

4.3.1 信息报告

采石场一旦发生坠落事故后，工作面的班组长→现场安全员→现场总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4.3.2 报警方式及程序

现场报警方式为电话报警，现场所有作业人员必须长期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

(1) 当总负责受到现场发生坠落事故报警时，要问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现场状况及人员遇险伤亡情况，并做好记录，随后立即向公司主管安全副总报告，然后由副总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

(2) 公司应急指挥部接报后，总指挥命令启动坠落事故预案，并通知指挥部成员限时到指挥部集合，迅速进行救援工作。

(3) 各抢险组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时赶往事故现场，积极抢救被困人员。

4.3.3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按照发生一般（三级）、较大（二级）、重大（一级）三级事故进行响应分级，分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4.3.3.1 响应分级标准

三级响应标准：矿山发生事故，事故后无人员伤亡、无人员被困事故现场；经济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事故灾害。

二级响应标准：矿山发生事故，事故后 1 人以上、3 人以下被困事故现场；已经或即将导致 1 人受伤；经济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事故灾害。

一级响应标准：公司事故发生，事故后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事故现场；已经或即将导致 1 人死亡；经济财产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公司立即启动一级应急预案，并立即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

超过一级响应标准的，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4.3.4 响应程序

4.3.4.1 应急响应启动

(1) 应急总指挥通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进入预备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2) 总指挥、副总指挥立即向有关成员通报事故情况，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总指挥下达关于抢险救援的指导意见。

(3) 现场指挥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汇报。

(4)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类别、灾害情况和救援工作的需要，通知各单位部门和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5) 事故达到三级响应标准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4.3.4.2 应急指挥机构启动

(1) 总指挥（或总指挥授权）决定启动本预案，应急救援指挥部正式运转。

(2) 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定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单位成员。

(3) 集合各应急救援小组，发布救援命令赶往事故现场实施救援行动。

4.3.4.3 应急指挥

(1) 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组织研究、决策救援方案，指挥部成员根据指挥部命令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2) 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确定委派现场救援技术组的人选。

(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按各自职责投入抢险救灾中

4.3.4.4 资源调配

(1) 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后勤保障组做好调动装备实施救灾的准备。

(2) 安环部配合技术部门负责整理事故资料、图纸，提供区域内矿山应急救援力量情况、矿山应急救援技术组等相关资料，供指挥部决策、指挥使用。

(3) 根据受伤人员情况，行政办公室通知镇安县医院急救中心出动救护车辆和医护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抢救，同时医院要做好伤员住院治疗的准备工作。

(4)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4.3.4.5 应急救援

(1)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队伍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现场坠落事故救援以矿山救护队人员为主，其他部门人员配合时要有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保卫警戒人员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携带安全保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抢救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3)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4) 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监测山体动态、气候变化等，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5) 在事故的应急救援中，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安排专人记录事故抢险方案和执行情况，监测监控事故发展态势，提前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

4.3.4.6 扩大应急

当事故灾害不能有效控制，超出公司应急救援处置能力需要外援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及时报请上镇安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4.4 处置措施

(1) 发现有人员坠落受伤后，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周围人员呼救，电话通知安全员和现场总负责；

(2) 总负责接到电话后立即到达现场，实施现场处置指挥工作，通知救护组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3) 创伤出血者迅速包扎止血，送往医院救治；

(4) 发生断肢时应立即止血，尽可能做到将断肢清洗干净，用消毒敷料包好，放入装有冷饮的包装袋内，将伤者和断肢立即送往医院；

(5) 肢体骨折后，固定伤肢，避免不正确的抬运，送往医院。

5、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1 事故风险分析

机械伤害主要是指机械设备运行（静止）部件、工具直接与人体接触引起的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伤害。在机械设备运行、维修过程中，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防护措施不力等产生机械部位部件伤人事件。导致机械伤害事故的主要因素有：

(1) 采场内相邻作业安排不合理，有交叉作业现象；

(2) 专业技术与职业培训力度不够；

(3) 修理人员的理论与操作水平存在缺陷；

(4) 业务能力与事故辨识能力不够；

(5) 未遵守设备维修安全注意事项；

(6) 无专用维修工具；

- (7) 未能遵守设备维修保养章程，未定期更换备品备件；
- (8) 设备严重老化；
- (9) 违章作业；
- (10) 作业人员存在麻痹大意思想，有粗心、浮躁、简单、省力的思想倾向；
- (11) 安全培训和安全确认制落实不到位；
- (12) 其他类型的机械伤害。

事故危害程度：

机械伤害，易发生撞伤、碰伤、绞伤、咬伤、打击、切削等伤害，会造成人员手指绞伤、皮肤裂伤、骨折，严重的会使身体被卷入轧伤致死；或者部件飞出、打击致伤，甚至会造成死亡。

5.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5.2.1 应急组织体系

(1)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职能科室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

(2)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位时，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代任。副总指挥由主管安全生产副总担任。成员由各主管副总及各职能科室和生产部门负责人组成。

(3)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事故发生报警后，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根据事故发生的单位及事故类型成立。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担任（兼），生产单位的负责人担任副指挥。成员由事故单位的主管人员及公司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4) 应急救援抢险队伍。由生产部门安全负责人担任队长，队员由各生产岗位精选骨干人员组成，下设 3 个应急救援抢险组，组织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公司技术人员及社会有关机构专家组成。

5.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抢险组织

5.2.2.1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组成和职责

总 指 挥：冯 华

副总指挥：张 涛

成 员：张青琦 石宏宸 张佳佳 吴开齐

总指挥职责：负责应急救援指挥、调度，发布抢险救援命令，向上级汇报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对特殊情况进行紧急决断。

副总指挥职责：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的组织、抢险工作，落实总指挥发布的救援命令。

指挥部职责：

- (1) 组织预案的演练，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补充；
- (2) 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序开展；
- (3) 及时准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 (4)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5) 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5.2.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应急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行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行政办主任沈道宏兼任。

应急办公室及主任职责：

- (1) 负责应急准备、信息报送、联络协调各职能部门。
- (2) 负责与外界沟通、引导公众舆论。
- (3) 积极参与应急预案的演练和预案的修订与完善；
- (4)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资料档案。

5.2.2.3 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发生地点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

指 挥：冯 华

副指挥：张 涛

成 员：张青琦 石宏宸 张佳佳 吴开齐

职 责：

- (1) 按照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的命令通知应急救援小组迅速集结赶往事故发生地点。
- (2) 迅速评估事故现场安全状况，确定现场救援处置方案。
- (3) 检测观察事故现场动向，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的发生。
- (4) 检查抢险救援设施设备及安全保障情况，协调各抢险救援小组之间的人力物资配合。
- (5) 及时向总指挥汇报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5.2.3 抢险救援组织及职责：

设现场抢险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技术专家组。

(1) 现场抢险组

组 长：冯 华

成 员：吴开齐 张佳佳 张青琦 石宏宸

职 责：负责实施现场人员抢救和事故现场清理工作。

(2)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张 涛

成 员：孟志朋

职 责：负责伤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3) 后勤保障组：

组长：李红军

成员：李宏飞

职责：负责伤员运送、抢险物质设备供应、调配，保障电力通信。

(4) 技术专家组：由政府应急专家库成员、安监、公安、环保等部门专家及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负责侦察、核实、控制事故区域的边界和范围，并掌握其变化情况。

5.3 处置程序

5.3.1 信息报告

采石场一旦发生机械伤害事故后，工作面的班组长→现场安全员→现场总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5.3.2 报警方式及程序

现场报警方式为电话报警，现场所有作业人员必须长期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

(1) 当总负责收到现场发生机械伤害事故报警时，要问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现场状况及人员遇险伤亡情况，并做好记录，随后立即向公司主管安全副总报告，然后由副总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

(2) 公司应急指挥部接报后，总指挥命令启动坍塌事故预案，并通知指挥部成员限时到指挥部集合，迅速进行救援工作。

(3) 各抢险组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时赶往事故现场，积极抢救被困人员。

5.3.3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按照发生一般（三级）、较大（二级）、重大（一级）三级事故进行响应分级，分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5.3.3.1 响应分级标准

三级响应标准：矿山发生事故，事故后无人员伤亡、无人员被困事故现场；经济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事故灾害。

二级响应标准：矿山发生事故，事故后 1 人以上、3 人以下被困事故现场；已经或即将导致 1 人受伤；经济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事故灾害。

一级响应标准：公司事故发生，事故后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事故现场；已经或即将导致 1 人死亡；经济财产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公司立即启动一级应急预案，并立即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超过一级响应标准的，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5.3 处置程序

5.3.1 应急响应启动

(1) 应急总指挥通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进入预备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2) 总指挥、副总指挥立即向有关成员通报事故情况，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总指挥下达关于抢险救援的指导意见。

(3) 现场指挥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汇报。

(4)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类别、灾害情况和救援工作的需要，通知各单位部门和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5) 事故达到三级响应标准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5.3.2 应急指挥机构启动

(1) 总指挥（或总指挥授权）决定启动本预案，应急救援指挥部正式运转。

(2) 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定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单位成员。

(3) 集合各应急救援小组，发布救援命令赶往事故现场实施救援行动。

5.3.3 应急指挥

(1) 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组织研究、决策救援方案，指挥部成员根据指挥部命令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2) 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确定委派现场救援技术组的人选。

(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按各自职责投入抢险救灾中

5.3.4 资源调配

(1) 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后勤保障组做好调动装备实施救灾的准备。

(2) 安环部配合技术部门负责整理事故资料、图纸，提供区域内矿山应急救援力量情况、矿山应急救援技术组等相关资料，供指挥部决策、指挥使用。

(3) 根据受伤人员情况，行政办公室通知镇安县医院急救中心出动救护车和医护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抢救，同时医院要做好伤员住院治疗的准备工作。

(4)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5.3.5 应急救援

(1)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队伍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现场机械伤害事故救援以矿山救护队人员为主，其他部门人员配合时要有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保卫警戒人员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携带安全保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抢救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3)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4) 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监测山体动态、气候变化等，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5) 在事故的应急救援中，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安排专人记录事故抢险方案和执行情况，监测监控事故发展态势，提前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

5.3.6 扩大应急

当事故灾害不能有效控制，超出公司应急救援处置能力需要外援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及时报请上镇安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5.4 处置措施

(1) 出现机械伤人事故时，现场人员应立即切断电源或停车，终止伤害；

(2) 机械咬伤、卡（压）住受伤人员肢体部位时，不得采取反转、倒车处理，立即组织人员对机械实施拆卸处理；

(3) 若机械复杂拆卸困难时，应求助于消防大队等待救援，同时通知镇安县医院救护人员现场采取急救措施；

(4) 人员脱困后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6、电击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1 事故风险分析

6.1.1 危险源分布

电击危险源主要分布在矿山变电室、生活区、修理焊接区、上山施工线路、浅孔凿岩作业现场、使用电动工具、照明工具线路等，都存在直接接触电或间接接触电击的可能。

6.1.2 危险因素分析

(1) 产生原因：电气线路或电气设备在设计、安装上存在缺陷，或在运行中缺乏必要的检修维护，使设备或线路存在漏电、过热、短路、接头松脱、断线碰壳、绝缘老化、绝缘击穿、绝缘损坏、PE 线断线等隐患；没有设置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如保护接零、漏电保护、安全电压、等电位连接等），或安全措施实效；电气设备运行管理不当，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没有必要的安全组织措施；专业电工或机电设备操作人员的操作失误，或违章作业等。

(2) 伤害方式：由电流的热效应、化学效应、机械效应对人体造成局部伤害，形成电弧烧伤、电流灼伤、电烙印、电气机械性伤害、电光眼等。

(3) 伤害途径

直接烧伤：当带电体与人体之间发生电弧时，有电流流过人体形成烧伤。直接电弧烧伤是与电击同时发生的。

间接烧伤：当电弧发生在人体附近时，对人体产生烧伤。包括融化了的炽热金属溅出造成的烧伤。

电流灼伤：人体与带电体接触，电流通过人体由电能转换为热能造成的伤害。

危害程度：

触电伤害是由电流的能量造成的，当伤害电流通过人体时，人体受到局部电能作用，使人体内细胞的正常工作遭到不同程度破坏，产生生物学效应、热效应、化学效应和机械效应，会引起压迫感、打击感、痉挛、疼痛、呼吸困难、血压异常、昏迷、心律不齐等，严重时会引起窒息、心室颤动而导致死亡。

6.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6.2.1 应急组织体系

(1)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职能科室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

(2)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位时，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代任。副总指挥由主管安全生产副总担任。成员由各主管副总及各职能科室和生产部门负责人组成。

(3)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事故发生报警后，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根据事故发生的单位及事故类型成立。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担任（兼），生产单位的负责人担任副指挥。成员由事故单位的主管人员及公司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4) 应急救援抢险队伍。由生产部门安全负责人担任队长，队员由各生产岗位精选骨干人员组成，下设 3 个应急救援抢险组，组织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公司技术人员及社会有关机构专家组成。

6.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抢险组织

6.2.2.1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组成和职责

总指挥：冯 华

副总指挥：张 涛

成 员：张青琦 石宏宸 张佳佳 吴开齐

总指挥职责：负责应急救援指挥、调度，发布抢险救援命令，向上级汇报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对特殊情况进行紧急决断。

副总指挥职责：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的组织、抢险工作，落实总指挥发布的救援命令。

指挥部职责：

- (1) 组织预案的演练，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补充；
- (2) 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序开展；
- (3) 及时准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 (4)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5) 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6.2.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应急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行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行政办主任沈道宏兼任。

应急办公室及主任职责：

- (1) 负责应急准备、信息报送、联络协调各职能部门。
- (2) 负责与外界沟通、引导公众舆论。
- (3) 积极参与应急预案的演练和预案的修订与完善；
- (4)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资料档案。

6.2.2.3 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发生地点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

指 挥：冯 华

副指挥：张 涛

成 员：吴开齐 石宏宸 张佳佳 张青琦

职 责：

- (1) 按照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的命令通知应急救援小组迅速集结赶往事故发生地点。
- (2) 迅速评估事故现场安全状况，确定现场救援处置方案。
- (3) 检测观察事故现场动向，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的发生。
- (4) 检查抢险救援设施设备及安全保障情况，协调各抢险救援小组之间的人力物资配合。
- (5) 及时向总指挥汇报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6.2.3 抢险救援组织及职责：

设现场抢险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技术专家组。

(1) 现场抢险组

组 长：冯 华

成 员：张青琦 石宏宸 张佳佳 吴开齐

职 责：负责实施现场人员抢救和事故现场清理工作。

(2)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张 涛

成 员：孟志朋

职 责：负责伤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3) 后勤保障组：

组 长：李红军

成 员：李宏飞

职 责：负责伤员运送、抢险物质设备供应、调配，保障电力通信。

(4) 技术专家组：由政府应急专家库成员、安监、公安、环保等部门专家及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负责侦察、核实、控制事故区域的边界和范围，并掌握其变化情况。

6.3 处置程序

6.3.1 信息报告

采石场一旦发生电击触电事故后，工作面的班组长→现场安全员→现场总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6.3.2 报警方式及程序

现场报警方式为电话报警，现场所有作业人员必须长期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

(1) 当总负责受到现场发生电击触电事故报警时，要问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现场状况及人员遇险伤亡情况，并做好记录，随后立即向公司主管安全副总报告，然后由副总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

(2) 公司应急指挥部接报后，总指挥命令启动电击触电事故预案，并通知指挥部成员限时到指挥部集合，迅速进行救援工作。

(3) 各抢险组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时赶往事故现场，积极抢救被困人员。

6.3.3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按照发生一般（三级）、较大（二级）、重大（一级）三级事故进行响应分级，分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6.3.3.1 响应分级标准

三级响应标准：矿山发生事故，事故后无人员伤亡、无人员被困事故现场；经济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事故灾害。

二级响应标准：矿山发生事故，事故后 1 人以上、3 人以下被困事故现场；已经或即将导致 1 人受伤；经济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事故灾害。

一级响应标准：公司事故发生，事故后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事故现场；已经或即将导致 1 人死亡；经济财产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公司立即启动一级应急预案，并立即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

超过一级响应标准的，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6.4 处置措施

当发生人身触电事故时，现场人员应立即将触电者脱离电源，。在未切断电源时，救护者切记不可用手直接去接触触电人员，也不得用金属物或潮湿的物体去分离触电者。

6.4.1 低压触电事故

(1) 如果触电地点附近有电源开关或插销，应立即拉下开关或拔掉插头，切断电源；

(2) 用有绝缘手柄的钳子、干燥木把的斧头、铁锨等工具切断电源；也可采用干燥的木板插入触电者身下隔离电源；

(3) 当电线搭在触电者身上时，可用干燥的木棍、塑料棒等物品挑开电线，脱离电源；

(4) 如果在潮湿的地方，必须切断电源后方可施救。

6.4.2 高压触电事故

(1) 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关闭电源；

(2) 施救者戴上绝缘手套，穿上绝缘鞋，用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按顺序拉开开关断电；

(3) 用高压绝缘杆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

(4) 如果触电者伤势不重，神志清醒，但有些心慌，四肢麻木，全身无力或触电者曾一度昏迷，但已经醒过来，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并对其严密观察；

(5) 如果触电者伤势严重，已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呼吸还在，应将触电者抬至空气畅通处，解开衣服，让触电者平直仰卧，保持呼吸，立即呼叫医疗救援，送往医院；如果触电者呼吸困难，发生痉挛，应立即准备心脏复苏和人工呼吸抢救，等待救援。

7、道路运输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1 事故风险分析

(1) 违章行车，超速行驶；

(2) 雨、雪天气路滑，制动失灵；

(3) 车辆缺乏维护，车况不良；

(4) 违章驾驶，应急处置措施不当；

(5) 行车注意力不集中，疏忽大意，心存侥幸；

(6) 行车环境差，因道路狭窄、曲折、弯急、路面不平、视线不良等因素影响；

(7) 管理欠缺，相关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力。如车辆安全行驶制度不落实、车辆维修不及时、交通信号标志设施缺陷等因素。

事故危害程度：

车辆运输危害形式为：会车时车辆相撞，导致车损人伤；车辆失控撞坏矿山现场作业设备设施；车辆制动系统失效，撞击后车损人亡；车辆行驶中撞（挤）伤人；车辆失控冲出路面翻下边坡（台阶）导致车辆损毁、人员伤亡。

7.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7.2.1 应急组织体系

(1)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职能科室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

(2)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位时，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代任。副总指挥由主管安全生产副总担任。成员由各主管副总及各职能科室和生产部门负责人组成。

(3)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事故发生报警后，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根据事故发生的单位及事故类型成立。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担任（兼），生产单位的负责人担任副指挥。成员由事故单位的主管人员及公司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4) 应急救援抢险队伍。由生产部门安全负责人担任队长，队员由各生产岗位精选骨干人员组成，下设 3 个应急救援抢险组，组织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公司技术人员及社会有关机构专家组成。

7.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抢险组织

7.2.2.1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组成和职责

总 指 挥：姜涛

副总指挥：冯华

成 员：惠大军 张涛 吴开齐 李红军 石宏宸 梁麦红

总指挥职责：负责应急救援指挥、调度，发布抢险救援命令，向上级汇报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对特殊情况进行紧急决断。

副总指挥职责：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的组织、抢险工作，落实总指挥发布的救援命令。

指挥部职责：

- (1) 组织预案的演练，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补充；
- (2) 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序开展；
- (3) 及时准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 (4)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5) 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7.2.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应急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行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行政办主任沈道宏兼任。

应急办公室及主任职责：

- (1) 负责应急准备、信息报送、联络协调各职能部门。
- (2) 负责与外界沟通、引导公众舆论。
- (3) 积极参与应急预案的演练和预案的修订与完善；
- (4)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资料档案。

7.2.2.3 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发生地点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

指 挥：冯华

副指挥：张涛

成 员：矿山安全员、各小组组长、生产骨干

职 责：

- (1) 按照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的命令通知应急救援小组迅速集结赶往事故发生地点。
- (2) 迅速评估事故现场安全状况，确定现场救援处置方案。
- (3) 检测观察事故现场动向，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的发生。
- (4) 检查抢险救援设施设备安全保障情况，协调各抢险救援小组之间的人力物资配合。
- (5) 及时向总指挥汇报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7.2.3 抢险救援组织及职责：

设现场抢险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技术专家组。

(1) 现场抢险组

组 长：冯 华

成 员：张青琦 石宏宸 张佳佳 吴开齐

职 责：负责实施现场人员抢救和事故现场清理工作。

(2)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张 涛

成 员：孟志朋

职 责：负责伤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3) 后勤保障组：

组 长：李红军

成 员：李宏飞

职 责：负责伤员运送、抢险物质设备供应、调配，保障电力通信。

(4) 技术专家组：由政府应急专家库成员、安监、公安、环保等部门专家及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负责侦察、核实、控制事故区域的边界和范围，并掌握其变化情况。

7.3 处置程序

7.3.1 信息报告

采石场一旦发生车辆交通事故后，工作面的班组长→现场安全员→现场总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7.3.2 报警方式及程序

现场报警方式为电话报警，现场所有作业人员必须长期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

(1) 当总负责受到现场发生车辆交通事故报警时，要问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现场状况及人员遇险伤亡情况，并做好记录，随后立即向公司主管安全副总报告，然后由副总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

(2) 公司应急指挥部接报后，总指挥命令启动交通事故预案，并通知指挥部成员限时到指挥部集合，迅速进行救援工作。

(3) 各抢险组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时赶往事故现场，积极抢救被困人员。

7.3.3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按照发生一般（三级）、较大（二级）、重大（一级）三级事故进行响应分级，分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7.3.3.1 响应分级标准

三级响应标准：矿山发生事故，事故后无人员伤亡、无人员被困事故现场；经济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事故灾害。

二级响应标准：矿山发生事故，事故后 1 人以上、3 人以下被困事故现场；已经或即将导致 1 人受伤；经济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事故灾害。

一级响应标准：公司事故发生，事故后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事故现场；已经或即将导致 1 人死亡；经济财产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公司立即启动一级应急预案，并立即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超过一级响应标准的，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7.4 处置措施

7.4.1 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迅速组织抢险施救，保护作业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应急行动，并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处置情况。

(1) 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到达现场后，统一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2) 组织各相关小组开展救援行动，合理高效配合使用应急资源；

(3) 现场救援组织负责人做出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以及控制事态必须的各种决定，尽一切力量控制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4) 应急救援小组组长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做出事故应急范围、应急启动程序等相应决定。

7.4.2 重大车祸处置措施

(1) 当发生重大车祸时，救援小组应立即拨打“120”、“112”报警，并及时报告上级重大车祸应急准备响应指挥组织，便于及时处置重大车祸事故；

(2) 在自救的基础上，当交通部门人员到场后，救援小组应简短向交管部门说明事故情况，并全力支持交管部门处理，听从交通指挥，齐心协力处理好事故救援；

(3) 在事故的救援抢救过程中，应派人员保护好现场，维护秩序，等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和责任人调查；

(4) 协助医疗救护人员实施伤员抢救工作，紧急送往医院。

8、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1 事故风险分析

(1) 明火引发的山林火灾；

- (2) 油料在运输、保管、储存、使用不当时引起的火灾；
- (3) 机械、车辆自燃引起的火灾；
- (4) 电气设备、供电线路的绝缘损坏、性能不良、短路、过载符合引起的火灾；
- (5) 焊接、切割时焊花、铁屑飞溅引发的火灾；
- (6) 雷击等自然现象引发的火灾。

导致火灾危害的主要原因：

- (1) 作业人员在采区吸烟、生火取暖处置不当引发的火灾；
- (2) 油料运输、储存不规范，设备加注燃油、润滑油时操作不当或违章作业而引发的火灾；
- (3) 机械、设备、车辆性能不良、电气短路自燃引发的火灾；
- (4) 设备维修时作业场所清理不彻底引发的火灾；
- (5) 易燃物遭到雷击等自然现象引发的火灾。

事故危害程度：

一旦发生起火，可能烧毁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生产物资、生活区建筑等；山林中容易引发山林火灾；严重时危及人员生命。

8.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8.2.1 应急组织体系

(1)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职能科室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

(2)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位时，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担任。副总指挥由主管安全生产副总担任。成员由各主管副总及各职能科室和生产部门负责人组成。

(3)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事故发生报警后，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根据事故发生的单位及事故类型成立。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担任（兼），生产单位的负责人担任副指挥。成员由事故单位的主管人员及公司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4) 应急救援抢险队伍。由生产部门安全负责人担任队长，队员由各生产岗位精选骨干人员组成，下设 3 个应急救援抢险组，组织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公司技术人员及社会有关机构专家组成。

8.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抢险组织

8.2.2.1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组成和职责

总指挥：冯 华

副总指挥：张 涛

成 员：张青琦 石宏宸 张佳佳 吴开齐 孟志朋

总指挥职责：负责应急救援指挥、调度，发布抢险救援命令，向上级汇报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对特殊情况进行紧急决断。

副总指挥职责：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的组织、抢险工作，落实总指挥发布的救援命令。

指挥部职责：

- (1) 组织预案的演练，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补充；
- (2) 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序开展；
- (3) 及时准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 (4)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5) 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8.2.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应急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行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行政办主任沈道宏兼任。

应急办公室及主任职责：

- (1) 负责应急准备、信息报送、联络协调各职能部门。
- (2) 负责与外界沟通、引导公众舆论。
- (3) 积极参与应急预案的演练和预案的修订与完善；
- (4)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资料档案。

8.2.2.3 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发生地点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

指 挥：冯 华

副指挥：张 涛

成 员：张青琦 石宏宸 张佳佳 吴开齐 孟志朋

职 责：

- (1) 按照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的命令通知应急救援小组迅速集结赶往事故发生地点。
- (2) 迅速评估事故现场安全状况，确定现场救援处置方案。
- (3) 检测观察事故现场动向，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的发生。
- (4) 检查抢险救援设施设备及安全保障情况，协调各抢险救援小组之间的人力物资配合。

(5) 及时向总指挥汇报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8.2.3 抢险救援组织及职责：

设现场抢险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技术专家组。

(1) 现场抢险组

组 长：冯 华

成 员：张青琦 吴开齐 张佳佳 石宏宸

职 责：负责实施现场人员抢救和事故现场清理工作。

(2)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张 涛

成 员：孟志朋

职 责：负责伤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3) 后勤保障组：

组 长：李红军

成 员：李宏飞

职 责：负责伤员运送、抢险物质设备供应、调配，保障电力通信。

(4) 技术专家组：由政府应急专家库成员、安监、公安、环保等部门专家及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负责侦察、核实、控制事故区域的边界和范围，并掌握其变化情况。

8.3 处置程序

8.3.1 信息报告

采石场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后，工作面的班组长→现场安全员→现场总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8.3.2 报警方式及程序

现场报警方式为电话报警，现场所有作业人员必须长期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

(1) 当总负责受到现场发生火灾事故报警时，要问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现场状况及人员遇险伤亡情况，并做好记录，随后立即向公司主管安全副总报告，然后由副总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

(2) 公司应急指挥部接报后，总指挥命令启动火灾事故预案，并通知指挥部成员限时到指挥部集合，迅速进行救援工作。

(3) 各抢险组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时赶往事故现场，积极抢救被困人员。

8.3.3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按照发生一般（三级）、较大（二级）、重大（一级）三级事故进行响应分级，分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8.3.3.1 响应分级标准

三级响应标准：矿山发生事故，事故后无人员伤亡、无人员被困事故现场；经济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事故灾害。

二级响应标准：矿山发生事故，事故后 1 人以上、3 人以下被困事故现场；已经或即将导致 1 人受伤；经济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事故灾害。

一级响应标准：公司事故发生，事故后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事故现场；已经或即将导致 1 人死亡；经济财产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公司立即启动一级应急预案，并立即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

超过一级响应标准的，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8.4 处置措施

8.4.1 应急处置措施：

(1) 若发生建筑类火灾时，现场内的人员紧急呼叫，先紧急报告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并稳定情绪，维护现场秩序，立即组织疏散和逃生自救：①能见度好，鱼贯地撤离；②烟雾较浓，做好低姿撤离；③楼房着火利用现场有利条件，快速疏散；④高层着火，冷静处置，不要跳楼⑤自身着火，快速扑打，不能奔跑；⑥山林着火，人在上风处，并立即开辟 24m 宽的隔离带。⑦保护疏散人员的安全，防止再入“火口”。

(2) 根据火灾类型、地点、规模对现场内遇险人员，爆炸物质、建筑破损程度，可燃物和有毒气体、液体泄漏等方面的情况勘查和检测。

(3) 划定危险区域，调集相关力量，实施对危险区域的警戒，严控人员进出；

(4) 依据火灾和参战力量，装备（灭火器、水罐车）器材等情况，运用有针对性的救援措施，实施遇险人员疏散与救生、防爆排险，控制火势，疏散贵重物资，控制灾情发展等救援活动。

(5) 适时调集或救援社会有关部门及武警消防（119）大队到场，参与火灾事故的抢险救援。

(6) 各级指挥人员要密切观察灾情或险情的发展和变化，必要时果断采取“避”险措施，力避人员伤亡。

(7) 处置任务完成后，要及时清点现场人员，器材和物资，必要时，设立站岗或值班人员看护现场。

8.4.2 灭火器材型号及适用范围

(1) 灭火器的型号：我国灭火器的型号由类、组、特征代号和主参数四部分组成。其中，类、组、特征代号是用其代表性的汉字拼音字母的字头表示，主参数是灭火剂的充装量。各类灭火器的型号见下表

类	组	特征	代号	代号含义	主参数	
					名称	单位
灭 火 器 M	水 S(水)	清水	MSQ	手提式清水灭火器	灭 火 剂 量	L
		强化液	MQH	手提式强化液灭火器		
	泡沫 P(泡)	空气泡沫 (机械泡沫)	MJP	手提式机械泡沫灭火器		L
	二氧化碳 T(碳)	手提式 推车式	MT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Kg	
			MTT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干粉 F(粉)	手提式 推车式 背负式	ME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Kg
			MET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211 Y(1)	手提式 推车式	MFB	背负式干粉灭火器	kg
			MY	手提式 1211 灭火器	
			MYT	推车式 1211 灭火器	

(2) 适用范围

①水型灭火器：主要适用扑救 A 类物质，如木材、纸张、棉麻织物等的初起火灾。

②空气泡沫灭火器：主要适用扑救 B 类物质，如汽油、煤油、柴油、植物油、油脂等的初起火灾；也可用于扑救 A 类物质如木材、棉花、纸张等的初起火灾。对极性（水溶性）如四醇、乙醚、乙醇、丙酮等 B 类物质的初起火灾，只能用抗溶性空气泡沫灭火器扑救。

③干粉灭火器：主要适用扑救 B、C 类物质和电气设备的初起火灾。ABC 型干粉灭火器也可以扑救 A 类物质的初起火灾。

④卤代烷、二氧化碳灭火器：主要适用扑救 B、C 类物质和带电设备的初起火灾，如图书、档案、精密仪器、电气设备等。

⑤7150（即三甲氧基硼氧六环）灭火器：主要扑救轻金属，如镁、铝、铝镁合金的初起火灾。

9、防洪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9.1 事故风险分析

- (1) 雨季出现强降雨天气；
- (2) 排水设备设施不健全或未长期维护，导致无法使用；
- (3) 恶劣天气时采场未停工，冒险作业；
- (4) 应急措施不到位，出现洪灾时未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 (5) 对危险危害认识不足，未及时组织人员撤离。

事故危害程度：

露天采石场在雨季强降雨天气存在雨水安全隐患。一旦未做好防洪防汛准备，会影响矿山的基础设施和建设，破坏安全开采环境，严重时危及下方农田、建筑物，甚或危及人员生命安全。

9.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9.2.1 应急组织体系

(1)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职能科室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

(2)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位时，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代任。副总指挥由主管安全生产副总担任。成员由各主管副总及各职能科室和生产部门负责人组成。

(3)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事故发生报警后，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根据事故发生的单位及事故类型成立。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担任（兼），生产单位的负责人担任副指挥。成员由事故单位的主管人员及公司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4) 应急救援抢险队伍。由生产部门安全负责人担任队长，队员由各生产岗位精选骨干人员组成，下设 3 个应急救援抢险组，组织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公司技术人员及社会有关机构专家组成。

9.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抢险组织

9.2.2.1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组成和职责

总指挥：冯 华

副总指挥：张 涛

成 员：张青琦 石宏宸 张佳佳 吴开齐 孟志朋

总指挥职责：负责应急救援指挥、调度，发布抢险救援命令，向上级汇报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对特殊情况进行紧急决断。

副总指挥职责：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的组织、抢险工作，落实总指挥发布的救援命令。

指挥部职责：

- (1) 组织预案的演练，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补充；

- (2) 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序开展；
- (3) 及时准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 (4)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5) 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9.2.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应急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行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行政办主任沈道宏兼任。

应急办公室及主任职责：

- (1) 负责应急准备、信息报送、联络协调各职能部门。
- (2) 负责与外界沟通、引导公众舆论。
- (3) 积极参与应急预案的演练和预案的修订与完善；
- (4)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资料档案。

9.2.2.3 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发生地点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

指 挥：冯 华

副指挥：张 涛

成 员：张青琦 石宏宸 张佳佳 吴开齐

职 责：

- (1) 按照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的命令通知应急救援小组迅速集结赶往事故发生地点。
- (2) 迅速评估事故现场安全状况，确定现场救援处置方案。
- (3) 检测观察事故现场动向，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的发生。
- (4) 检查抢险救援设施设备及安全保障情况，协调各抢险救援小组之间的人力物资配合。
- (5) 及时向总指挥汇报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9.2.3 抢险救援组织及职责：

设现场抢险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技术专家组。

(1) 现场抢险组

组 长：冯 华

成 员：张青琦 石宏宸 张佳佳 吴开齐

职 责：负责实施现场人员抢救和事故现场清理工作。

(2)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张 涛

成 员：孟志朋

职 责：负责伤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3) 后勤保障组：

组 长：李红军

成 员：李红飞

职 责：负责伤员运送、抢险物质设备供应、调配，保障电力通信。

(4) 技术专家组：由政府应急专家库成员、安监、公安、环保等部门专家及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负责侦察、核实、控制事故区域的边界和范围，并掌握其变化情况。

9.3 处置程序

9.3.1 信息报告

采石场一旦发生洪涝灾害事故后，工作面的班组长→现场安全员→现场总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9.3.2 报警方式及程序

现场报警方式为电话报警，现场所有作业人员必须长期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

(1) 当总负责受到现场发生洪涝灾害事故报警时，要问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现场状况及人员遇险伤亡情况，并做好记录，随后立即向公司主管安全副总报告，然后由副总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

(2) 公司应急指挥部接报后，总指挥命令启动洪涝灾害事故预案，并通知指挥部成员限时到指挥部集合，迅速进行救援工作。

(3) 各抢险组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时赶往事故现场，积极抢救被困人员。

9.3.3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按照发生一般（三级）、较大（二级）、重大（一级）三级事故进行响应分级，分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9.5.3.1 响应分级标准

三级响应标准：矿山发生事故，事故后无人员伤亡、无人员被困事故现场；经济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事故灾害。

二级响应标准：矿山发生事故，事故后 1 人以上、3 人以下被困事故现场；已经或即将导致 1 人受伤；经济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事故灾害。

一级响应标准：公司事故发生，事故后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事故现场；已经或即将导致 1 人死亡；经济财产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公司立即启动一级应急预案，并立即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超过一级响应标准的，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9.4 处置措施

(1) 当出现排洪设施严重受损，出现边坡塌陷，或其他区域地质状况异常，可能对矿区、下边公路、农田、尧柏公司办公生活区安全造成重大威胁和危害时，应立即报告所属区域领导、矿山领导、公司突发事件处置指挥调度中心、尧柏公司运行保障部，指挥中心应按程序向上级政府部门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生产副总汇报，同时，立即启动《镇安县龙潭子水泥用灰岩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应急救援应执行优先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的原则，如存在严重环保和安全隐患，或事故发生突然、扩散迅速、涉及范围广、危害大，应及时指导和组织员工和人民群众采取措施进行自身保护，必要时迅速撤离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区域。在撤离过程中，应积极组织员工和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3)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人员的准备，服从指挥中心的统一调度指挥，及时报告有关信息。

(4) 指挥中心视事故（灾害）情况和事态发展情况做好救援设备设施、运输工具、医疗救护、矿山救护队的调度，保证反应及时、通讯畅通、指挥得当、保障有力、救援有序；当局部区域有较大安全隐患时，总指挥应及时发出停止生产活动和人员、财产、信息资料转移的指令，当出现 3 人以上特大死亡事故时应停止全矿的生产活动。

(5) 应急预案撤消后，公司安全生产小组协同尧柏公司环安部，对应急预案执行全过程进行检查，评估受灾损失情况，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督促各受灾单位做好安全、环保设施的维修，并尽快恢复生产；当出现人员伤亡事故时，指挥中心应组织有关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镇安县龙潭子水泥用灰岩矿山

2019 年 5 月 10 日

第三部分

现场处置方案

1、坍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1 事故风险分析

1.1.1 坍塌事故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

主要包括采石场首采区顶部覆土层坍塌、边坡坍塌、工作台阶坍塌、料堆坍塌事故等类型。

1.1.2 可能发生事故的区域、地点

坍塌事故主要方式在首采区、工作台阶、装车现场。

1.1.3 事故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严重程度

(1) 坍塌事故多发生在台阶伞檐未处理、暴雨冲刷、爆破震动、机械振动等因素后；

(2) 由于坍塌物自重大，作用范围大，往往受害人员多，后果严重，容易造成重大或特大人身伤亡事故。

1.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首采区顶部范围出现裂缝、掉土渣，开采台阶出现裂缝、掉渣并伴有响声，料堆因铲装不合理，出现底部空洞并出现整体向下滑动现象。

1.2 应急工作职责

1.2.1 坍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组 长：冯 华

副组长：张 涛

成 员：张青琦 石宏宸 张佳佳 吴开齐 孟志朋

1.2.2 工作职责

(1) 组长负责了解掌握事故现场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场前负责指挥和组织现场抢救；

(2) 副组长负责协助组长开展应急抢救工作；

(3) 各小组长负责组织班组人员开展抢救工作；

(4) 安全员负责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发现场。

1.3 应急处置

1.3.1 应急处置程序

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现场安全员、现场总负责及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现场负责人及应急处置小组根据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在 1 小时内向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永乐镇政府及镇安县应急管理局汇报，并同时启动本单位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当事故超出本单位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上级单位请求支援。

1.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当作业现场安全员、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发现岩层开裂、台阶有裂纹、山体异常声响时，应立即汇报现场总负责，并立即停止作业，快速组织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

(2) 发生坍塌后，造成人员被埋、压得情况下，应保护好现场，在确认不会再次发生同类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救伤员；

(3) 当少部分土方、作业面、料堆坍塌时，应立即组织人员用铁锨进行挖掘救援，注意不要伤及被埋人员；当发生较大土石方坍塌、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时，由现场最高级别的应急救援领导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协调作战，保证抢险工作有条不紊进行。要采用吊车、挖机进行抢救时，现场要有指挥和监护，防止机械伤及被埋人员；

(4) 当发现有人受伤时，拨打 120 向协议救援医院联系，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

1.3.3 应急救援联络电话

镇安县医院：0914-5339120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0914—5339160

永乐镇政府：0914--5322415

镇安县政府：0914--5322312

事故报告基本内容：事故发生的单位名称、性质、地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涉险人数等。

1.4 注意事项

(1) 在进行现场救护前，应对现场进行评估，如有再次发生坍塌危险时，应先进行支护或采取其他加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2) 详细全面的了解塌方事故发生的经过，了解现场中原有人数、被困人数情况；

(3) 应急救护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必须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听从指挥，不冒险蛮干；

(4) 备齐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如车辆、吊车、担架、氧气袋、止血带、通风设备等；

(5) 当核实所有人员获救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等待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2、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1 事故风险分析

2.1.1 高处坠落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

根据高处作业者工作时所处的部位不同，高处作业坠落事故可分为临边作业高处坠落事故、攀登作业高处坠落事故、悬空作业高处坠落事故、操作平台作业高处坠落事故等类型。

2.1.2 可能发生的区域和地点

高处坠落主要发生在边坡外沿及检修设备顶端。

2.1.3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

高处坠落多发生在清理边坡边部浮石等高处作业时，高处坠落事故造成坠落人员身体摔伤，严重的可导致人员伤亡。

2.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高处、临边作业防护设施不齐全；安全带穿戴不规范；作业人员相互配合不默契；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劳动保护用品或存在缺陷等。

2.2 应急工作职责

2.2.1 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组 长：冯 华

副组长：张 涛

成 员：张青琦 石宏宸 张佳佳 吴开齐 孟志朋

2.2.2 工作职责

(1) 组长负责了解掌握事故现场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场前负责指挥和组织现场抢救；

(2) 副组长负责协助组长开展应急抢救工作；

(3) 各小组长负责组织班组人员开展抢救工作；

(4) 安全员负责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发现场。

2.3 应急处置

2.3.1 应急处置程序

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现场安全员、现场总负责及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现场负责人及应急处置小组根据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在 1 小时内向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永乐镇政府及镇安县应急管理局汇报，并同时启动本单位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当事故超出本单位应急处

置能力时，应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上级单位请求支援。

2.3.2 应急处置措施

(1) 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措施，切断或隔离危险源，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次生伤害；

(2) 应马上组织人员抢救伤者，搬开压在伤者身上的物体，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报告，要求救援；

(3) 现场人员应做好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护工作，如受伤人员出现骨折、休克或昏迷状态，应采取临时包扎止血措施，进行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挤压，尽量努力抢救伤员；

(4) 在伤员转送之前必须进行急救处理，避免伤情扩大，途中做进一步检查，进行病史采集，以发现一些隐蔽部位的伤情，做进一步处理，减轻患者伤情。转送途中密切观察患者的瞳孔、呼吸、血压等情况，有异常时应及早做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5) 当有人受伤严重时，应及时拨打 120 向当地急救中心联系，请求紧急救援。

2.3.3 应急救援联络电话

镇安县医院：0914-5339120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0914—5339160

永乐镇政府：0914--5322415

镇安县政府：0914--5322312

事故报告基本内容：事故发生的单位名称、性质、地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涉险人数等。

2.4 注意事项

(1) 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后，应首先对呼吸道梗阻、休克、骨折

和出血等伤进行处理，应先救命，后治伤；

(2) 伤员运送应用担架，腹部创伤或脊柱损伤者，应卧位运送；胸部伤者一般取卧位，颅脑损伤者一般取仰卧偏头或侧卧位；

(3) 抢救失血者，应先进行止血；抢救休克者，应采取保暖措施，防止热损耗；抢救脊柱受伤者，应将伤者平卧放在担架或硬板上，严禁只抬伤者的两肩与双腿或单肩背运；

(4) 备齐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如车辆、医药箱、担架、氧气袋、止血带、通讯设备等；

(5) 应保护好事故现场，等待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3、爆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1 事故风险分析

3.1.1 爆破事故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

采石场爆炸事故类型主要有炸药爆炸，具体类型为早爆事故、拒爆事故、迟爆事故、盲炮处理不当造成的事故等。

3.1.2 可能发生事故的区域、地点

爆破事故主要发生在爆破警戒线范围之内。

3.1.3 事故可能发生的时间、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

爆破事故常发生在爆破前火工品保管不当；爆破中人员未撤离至警戒范围之外；爆破药量计算失误出现爆破飞石；爆破后盲炮处理不当、炮烟未散尽进入现场等。

爆破通常伴随发热、发光、震动、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等现象，具有很大的破坏作用，分直接的破坏和冲击波破坏。爆破时猝不及防，可能仅在一秒钟内爆炸过程就会结束，设备损坏、房屋倒塌、人员伤亡等巨

大损失也将在瞬间发生。

3.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爆炸事故发生前，多是存在管理漏洞，如有消防隐患、火工品附近有明火出现、看守人员思想情绪不稳定、起爆器材质量问题、起爆网络未联通、爆破人员无证上岗、边钻孔边装药、盲炮处理不完全、残眼打钻等违章操作和私藏炸药等征兆。

3.2 应急工作职责

3.2.1 爆破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组 长：冯 华

副组长：张 涛

成 员：张青琦 石宏宸 张佳佳 吴开齐 孟志朋

3.2.2 工作职责

(1)组长负责了解掌握事故现场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场前负责指挥和组织现场抢救；

(2)副组长负责协助组长开展应急抢救工作；

(3)各小组长负责组织班组人员开展抢救工作；

(4)安全员负责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发现场。

3.3 应急处置

3.3.1 应急处置程序

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现场安全员、现场总负责及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现场负责人及应急处置小组根据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在1小时内向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永乐镇政府及镇安县应急管理局汇报，并同时启动本单位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当事故超出本单位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上级单位请求支援。

3.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当爆炸事故发生后，发现人员应立即汇报给现场总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

(2)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判断是否可能发生再次爆炸，将所有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

(3) 当爆炸引起建筑物发生坍塌，造成人员被埋、被压的情况，应在确认不会再次发生同类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救受伤人员；

(4) 当发现有人员受伤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联系，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

3.3.3 应急救援联络电话

镇安县医院：0914-5339120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0914—5339160

永乐镇政府：0914--5322415

镇安县政府：0914--5322312

事故报告基本内容：事故发生的单位名称、性质、地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涉险人数等。

3.4 注意事项

(1) 在进行现场救护前，应对现场进行评估，如若有再次发生爆炸时，应先进行排爆；有建筑物再次坍塌危险时，应先进行支护或采取其他加固措施，以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2) 应了解现场中原有人数、现未抢救出来人数；

(3) 应急救护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必须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听从指挥，不冒险蛮干；

(4) 备齐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如车辆、担架、氧气袋、止血带、通讯设施等；

(5) 当核实所有人员获救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等待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4、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4.1 事故风险分析

4.1.1 机械伤害事故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

机械伤害事故类型主要是在使用机械中，易发生撞伤、碰伤、绞伤、夹伤、打击、切削等伤害。

4.1.2 事故易发生的区域、地点

机械伤害主要发生在机械设备使用、维修过程中。

4.1.3 事故可能发生的时间、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

机械伤害发生在设备使用、维修过程中。可能会造成人员手指绞伤、皮肤裂伤、断肢、骨折，严重的会使身体被卷入轧伤致死，或部件、工件飞出，打击致伤，甚至会造成死亡。

4.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机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经常带病工作，设备发出异常声音；安全防护装置不健全或形同虚设；修理、检查机械时，未断电检修，电源处未悬挂警示牌等；违章作业，随便进入危险作业区；不熟悉操作规程，无证上岗，安全意识差等。

4.2 应急工作职责

4.2.1 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组 长：冯 华

副组长：张 涛

成 员：张青琦 石宏宸 张佳佳 吴开齐 孟志朋

4.2.2 工作职责

(1)组长负责了解掌握事故现场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场前负责指挥和组织现场抢救；

(2)副组长负责协助组长开展应急抢救工作；

(3)各小组长负责组织班组人员开展抢救工作；

(4)安全员负责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发现场。

4.3 应急处置

4.3.1 应急处置程序

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现场安全员、现场总负责及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现场负责人及应急处置小组根据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在1小时内向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永乐镇政府及镇安县应急管理局汇报，并同时启动本单位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当事故超出本单位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上级单位请求支援。

4.3.2 现场处置措施

(1)当发现有人受伤后，应立即关闭运转设备，现场人员立即向周围人员呼救，同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

(2)立即对伤者进行包扎、止血、止痛、消毒、固定等临时措施，防止伤情恶化；

(3)如有断肢等情况，及使用干净毛巾、手绢、布片包好，放在无裂纹的塑料袋或胶皮带内，袋口扎紧，在口袋四周放置冰块、雪糕等降温物品，不得在断肢处涂酒精、碘伏及其他消毒液；同时派人拨打120与急救中心联系，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联系电话，并派人到

路口处接应，断肢随伤员一起运送；

(4)如受伤人员出现骨折、休克或昏迷状况，应采取临时包扎止血措施，进行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挤压，尽力抢救伤员。

4.3.3 应急救援联络电话

镇安县医院：0914-5339120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0914—5339160

永乐镇政府：0914--5322415

镇安县政府：0914--5322312

事故报告基本内容：事故发生的单位名称、性质、地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涉险人数等。

4.4 注意事项

(1)机械外伤一般直接损伤有时并不严重，但是由于伤后抢救处理不当，往往会加重损伤，造成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

(2)重伤员运送应用担架，腹部创伤及脊柱损伤者，应用卧位运送；胸部伤者一般取卧位，颅脑损伤者一般取仰卧偏头或侧卧位；

(3)抢救失血者，应先进行止血；抢救休克者，应采取保暖措施，防止热损耗；

(4)备齐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如车辆、医药箱、担架、氧气袋、止血带、通讯设备等；

(5)应保护好事故现场，等待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5、自然灾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1 事故风险分析

5.1.1 自然灾害事故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

自然灾害事故类型主要是强降雨、大风、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时，产生的山洪、泥石流、滑坡体等现象，引发的建筑物、矿山生产设施损毁，以及人员的掩埋、淹溺、电击等危及生命的安全危害。

5.1.2 事故易发生的区域、地点

矿山作业现场及山下附近的生活区、居民点。

5.1.3 事故可能发生的时间、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

自然灾害多发生在强降雨等恶劣气候中。可能会造成人员掩埋、淹溺、灼伤、断肢、骨折，严重的会造成死亡。

5.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出现强降雨天气时，大量雨水向低洼、山沟处汇聚，超出排洪设施的排泄能力，肆意泛滥溢流，监测人员预见能力不强，未提前预警及组织人员及时撤离。

5.2 应急工作职责

5.2.1 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组 长：冯 华

副组长：张 涛

成 员：张青琦 石宏宸 张佳佳 吴开齐 孟志朋

5.2.2 工作职责

(1)组长负责了解掌握事故现场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场前负责指挥和组织现场抢救；

(2)副组长负责协助组长开展应急抢救工作；

(3)各小组长负责组织班组人员开展抢救工作；

(4)安全员负责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发现场。

5.3 应急处置

5.3.1 应急处置程序

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现场安全员、现场总负责及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现场负责人及应急处置小组根据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在 1 小时内向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永乐镇政府及镇安县应急管理局汇报，并同时启动本单位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当事故超出本单位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上级单位请求支援。

5.3.2 现场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处置以防、撤为主，不得冒险救援，天气异常时要加强监测预警工作；

(2) 当出现强降雨天气时，应马上停止施工，组织人员及时撤离现场至安全地带，并立即向下方工业区、居民点示警；

(3) 如因撤离不及时而导致人员淹溺时，应确定在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抢救，将受伤人员转至安全地带后实施急救措施；

(4) 出现人员淹溺致昏迷、休克状态时，应立即将受伤人员立起倒置，控出腹腔内积水，清出口、鼻腔内异物，实施人工呼吸急救；同时派人拨打 120 与急救中心联系，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联系电话、受灾道路状况等，并派人到路口处接应；

(5) 如受伤人员出现皮肤裂伤、骨折、休克或昏迷状况，应采取临时包扎止血措施，进行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挤压，尽力抢救伤员。

5.3.3 应急救援联络电话

镇安县医院：0914-5339120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0914—5339160

永乐镇政府：0914—5322415

镇安县政府：0914—5322312

事故报告基本内容：事故发生的单位名称、性质、地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涉险人数等。

5.4 注意事项

- (1) 落实天气预报专人负责监测管理，及时传达暴风雨预警信息；
- (2) 遇雷雨天气时不要在大树下、屋檐下等危险地方避雨，强雷电天气尽量不要使用手机；
- (3) 抢救灾害人员进行抢险救援时必须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听从指挥，不冒险蛮干；
- (4) 备齐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如车辆、抽水设备、编织袋、氧气袋、止血带、担架、照明设备、雨具、通讯设备等；
- (5) 洪涝过后，尽快监测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安全防护，尤其应检查顶部山体、平台边坡等可能出现坍塌的部位，并及时予以纠正。

镇安县龙潭子水泥用灰岩矿山

2019年5月10日

附件部分

附件一：应急救援物资

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责任人
挖掘机	台	3	矿山现场	吴开齐
装载机	台	1	矿山现场	李宏飞
自卸车	辆	2	矿山现场	王涛
水罐车	辆	1	矿山现场	李红军
手电	把	8	库房	张 涛
铁锨	把	12	库房	张 涛
水管	米	100	库房	张 涛
消防沙	M ³	3	库房外场地	张 涛
灭火器	罐	8	库房	孟志朋
雨衣	件	12	库房	孟志朋
雨靴	双	12	库房	孟志朋

注：应急物资管理人员联系方式如附件二表二。

附件二：应急救援电话联络单

表一 相关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1	巡警中心	110
2	消防救援	119
3	镇安县医院	5339120
4	庙坡村委会	13991407193
5	永乐镇政府	0914--5322415
6	镇安县政府	0914--5322312
7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0914--5339160
8	镇安县气象局	0914--5322048
9	镇安县经贸局	0914-5326395
10	镇安县环保局	0914-5322381
11	镇安县公安局	0914-5322404

表二 镇安矿山应急通讯联络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电话
1	冯 华	经 理	13369161868
2	张 涛	安全员	17793356651
3	吴开齐	现场管理	18292697208
4	张青琦	挖掘机司机	18735906428
5	石宏宸	挖掘机司机	17502981524
6	张佳佳	挖掘机司机	13839855831
7	李红军	洒水车司机	15291322239
8	孟志朋	安全员	17791719169
9	李宏飞	装载机司机	15002935576
10	余建国	爆破员	18091312811
11	陈娟	爆破安全员	17793356652
12	罗世平	凿岩工	17891719169
13	沈明福	凿岩工	13839855832
14	汤亮	凿岩工	18392697208
15	周荣	凿岩工	17702981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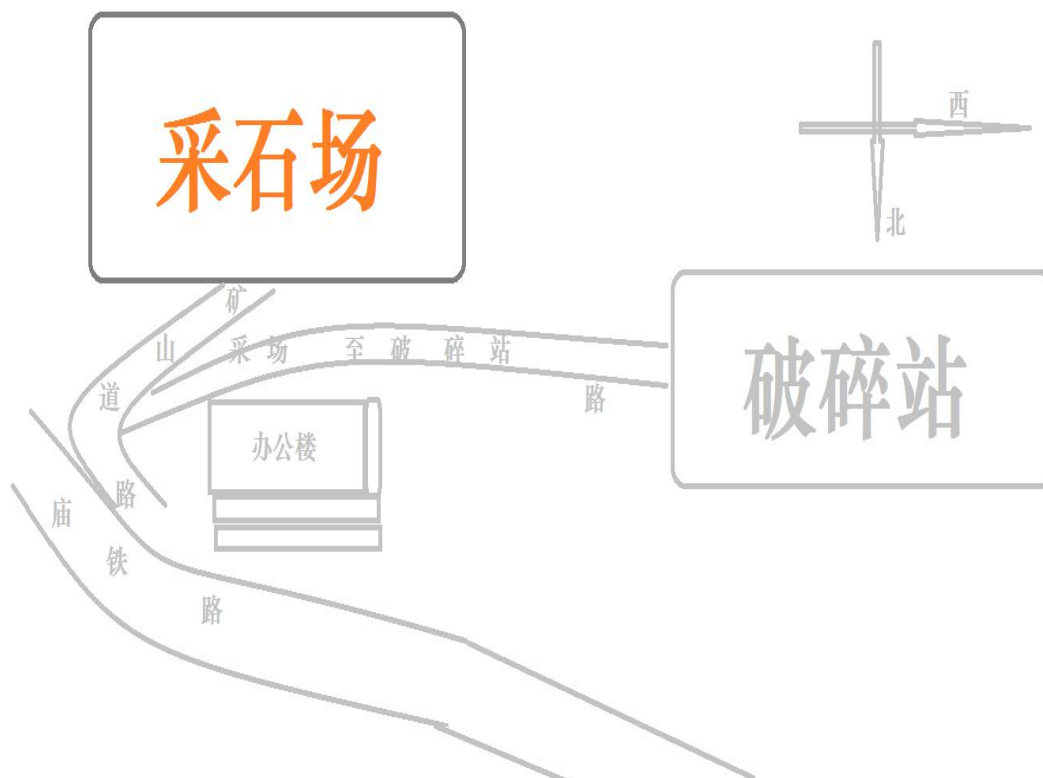
表三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应急通讯联络单

公司办公室电话：0914--5362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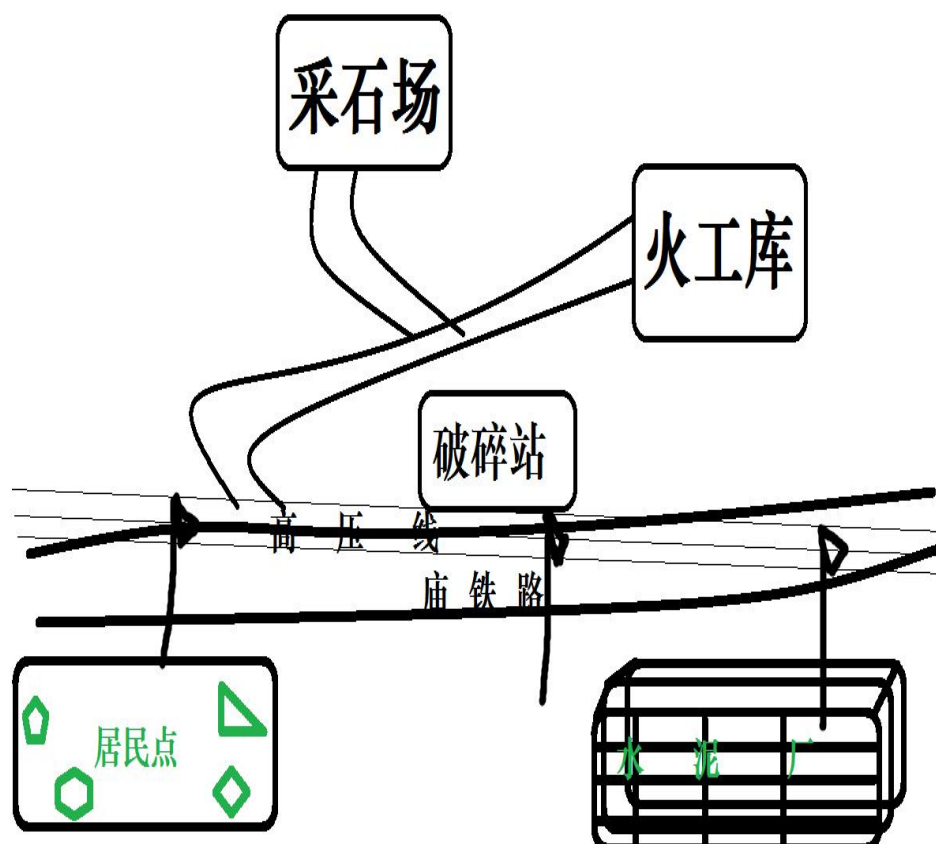
序号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1	姜 涛	总经理	15291928111
2	惠大军	副总经理	13991566895
3	陈 博	经理助理	18016950000
4	石生宝	工会主席	13991450999
5	张太权	工艺总工	15129098822
6	樊军文	电气工程师	13909168301
7	朱三军	工艺工程师	18709190293
8	余 洋	综合部副部长	13488306512
9	李文涛	运保部部长	13992462917
10	姚西登	财务部部长	18991417552
11	倪礼钰	工艺部部长	13991455193
12	邢显位	安环部副部长	13689143792
13	白世斌	设备技师	13991435685
14	蔡强	熟料工段长	13991428438
15	蔡前生	水泥工段长	13098239628
16	杨昭	发电车间主任	15291661114
17	毛家博	中控室主任	13991562912

18	肖书稳	化验室主任	15229989350
19	李景民	电气工程师	15929653391
20	白凡	综合部副部长	15291898011
21	廖锦卫	综合部副部长	13468735600
22	同燕妮	财务部副部长	13992459311
23	陈霞	财务部部长助理	13992438280
24	王志海	工艺部副部长	18992467585
25	张兴龙	运保部副部长	13991509895
26	宁豪	运保部副部长	13991407501
27	陈宏	安环部副部长	13399149801
28	张丹	熟料车间副主任	13152256667
29	张琅	熟料车间副主任	18991470611
30	张明峰	水泥车间副主任	13637899577
31	寇文龙	水泥车间副主任	18792509688
32	刘永明	发电车间副主任	13289145885
33	常方艳	化验室副主任	13991430567
34	叶腾玉	中控室副主任	15291564381
35	田彬	质量工程师	13991433006
36	校鹏军	自动化工程师	13572355155
37	彭甜	工艺部部长助理	15394146700
38	张力	后勤主管	13991402386
39	惠德勇	人力资源主管	18391971348
40	张超	发电车间值长	18992473824
41	程芳琳	发电车间值长	18691889481
42	魏彬	发电车间值长	17384887111
43	蒋为军	综合部车辆主管	13389143790
44	吴宗能	小车司机	15686358858
45	崔珑瀚	小车司机	18591093721

附件三：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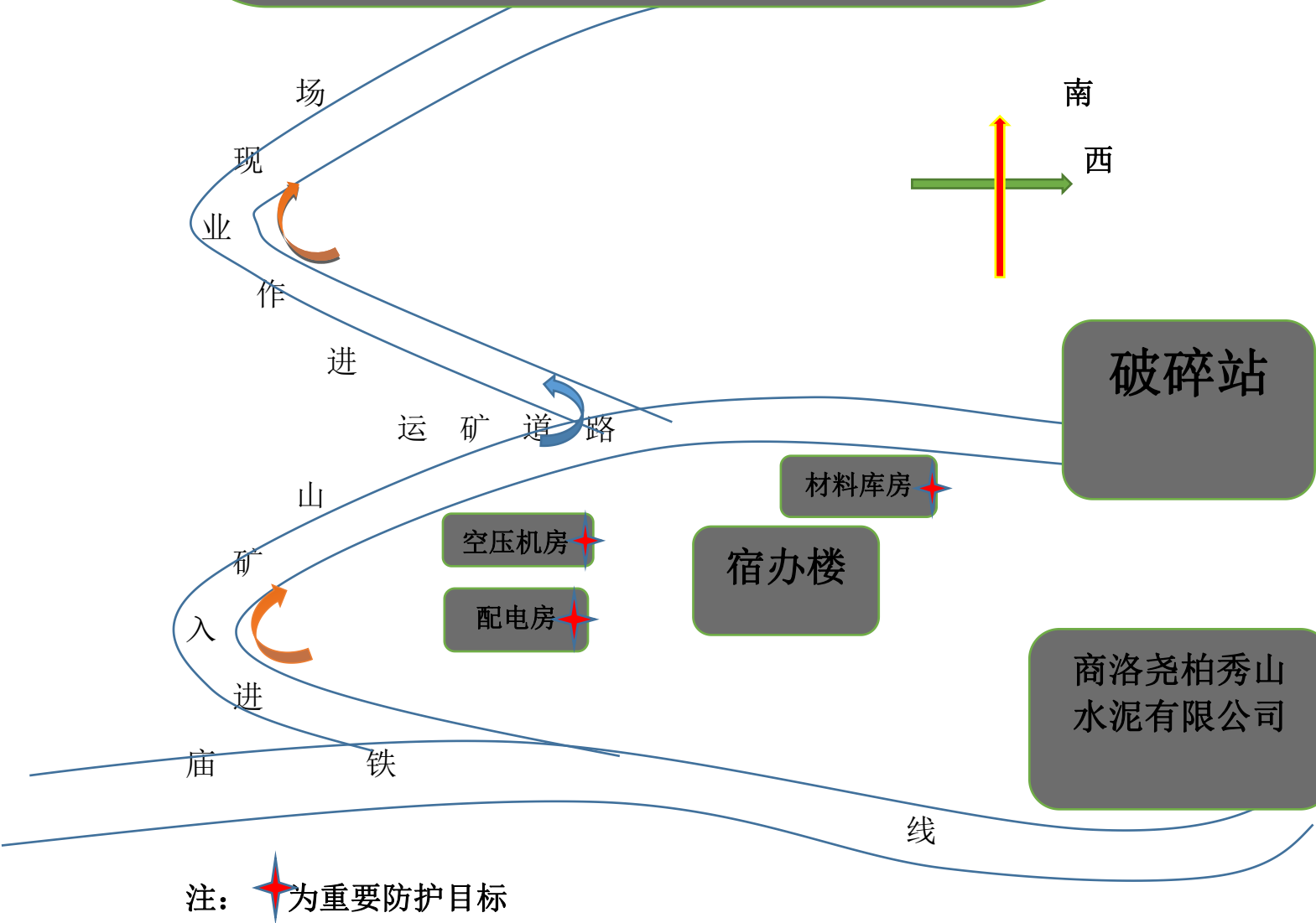


附件四：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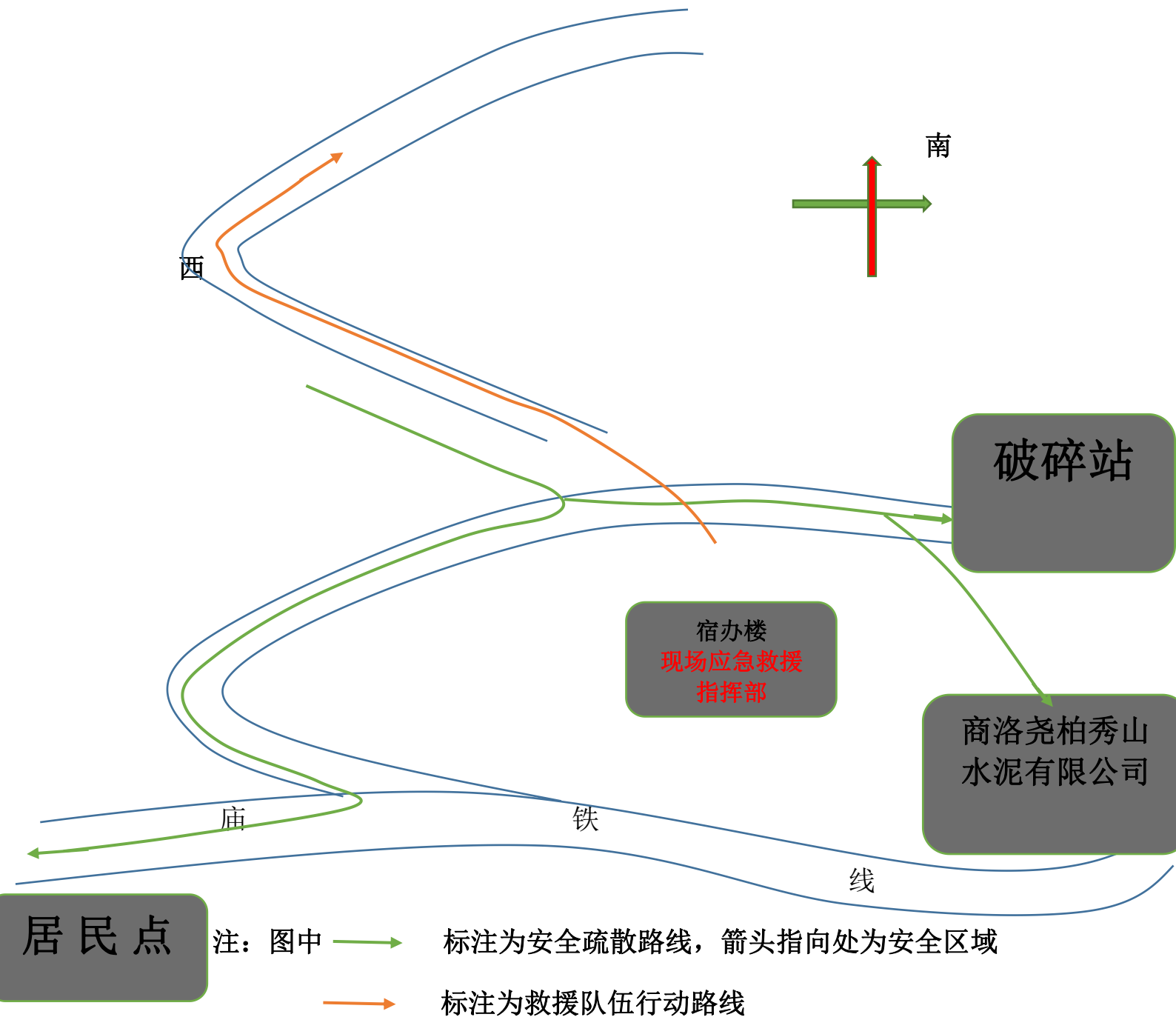
附件五：重点防护目标分布图

开采作业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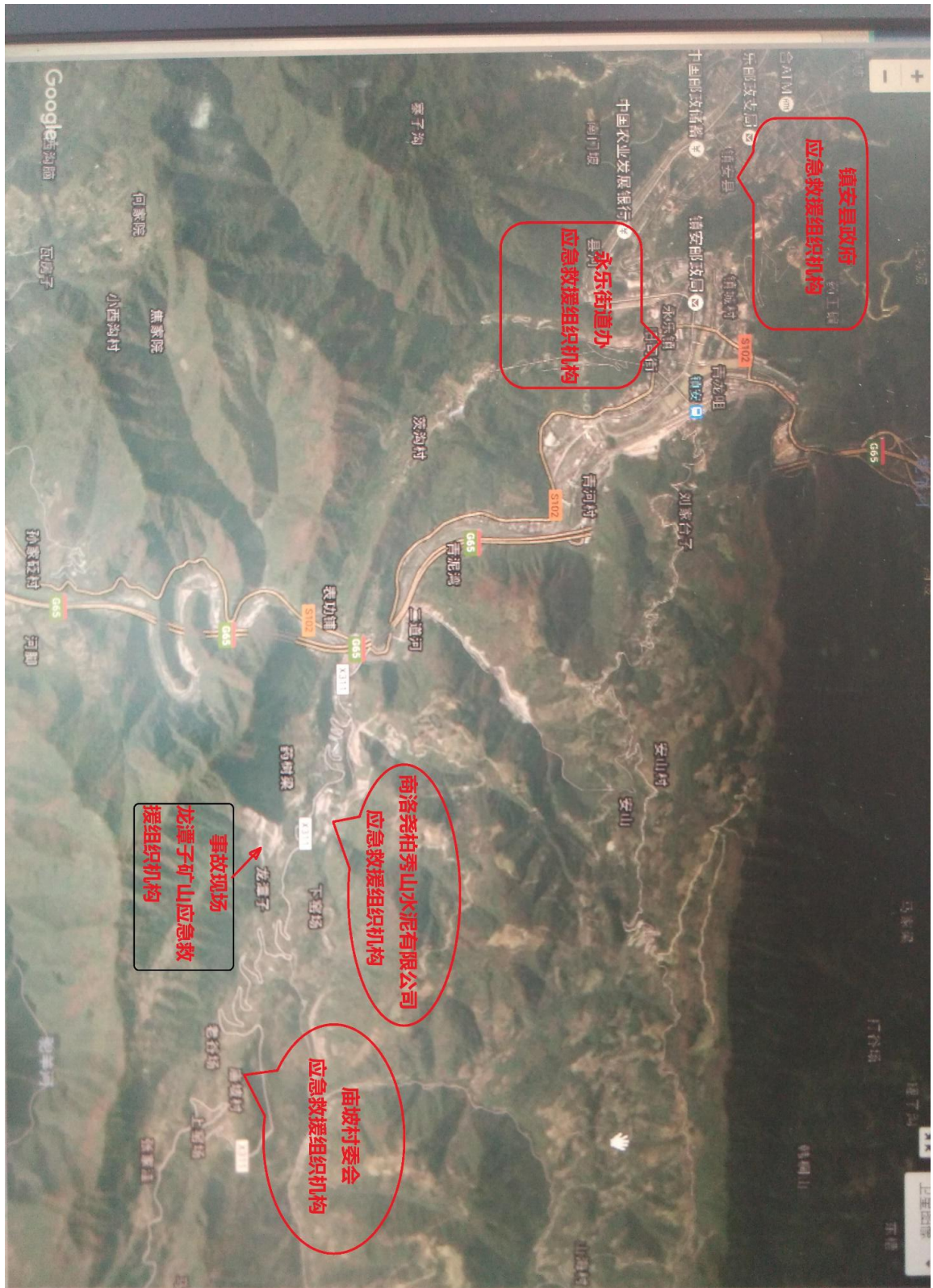


附件六：救援与疏散路线图

开采作业现场



附件七：应急救援力量分布图



附件八：救护协议书

救护协议书

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镇安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乙方)，本着积极抢救、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协议服务年限: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期限为一年。期满后如需续签协议，双方另行商定。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生灾害事故时，迅速联系通知乙方，详细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遇险人数、伤害程度等具体信息，以便于乙方充分做好急救措施。同时做好救护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乙方救护人员在安全的环境下实施救护作业。

2、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救护作业所需要的人力、物力、技术资料，全程跟进，争取救援时间。

3、承担一切救护费用，以乙方救护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甲方所属生产中的各类事故的救援协助工作。

2、接到甲方通知后，迅速组织人员、急救设施赶赴救护现场。开展救援。

3、服从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迅速采取相应救护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

三、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镇安县人民医院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

附件九：

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部评审意见表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部评审意见

本预案编制符合标准要求，编制规范，内容全面。经公司评审提出修改建议，经过修改后，报专家组评审，修改意见如下：

- 1、预案中有关表述数据核实：职工人数、企业信息。
- 2、救援小组人员应具体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 3、编制依据法律法规应更新最新版。
- 4、火灾应急救援应注明各类火灾对应的灭火器种类。
- 5、外部联络通讯应增设气象部门，以便汛期天气预测。
- 6、有关语句进一步推敲，表述正确性。
- 7、文本格式设置有不妥之处，应修正。
- 8、预案修改后报专家组评审。

评审组组长签字：

2019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姜涛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	经理	
惠大军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	副经理	
陈博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	经理助理兼综合部长	
朱三军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	经理助理	
石生宝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兼矿山协调员	
李文涛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	运行保障部部长	
倪礼钰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	工艺部长	
冯华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矿山	经理	
张涛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矿山	专职安全员	

附件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镇安县龙潭子水泥用灰岩矿山	机构代码	916110025563777374T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预案名称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龙潭子水泥用灰岩矿山突发安全事故（灾害）应急救援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